



內政部移民署
中區事務大隊新竹縣、市專勤隊
及新竹縣、市服務站
辦公廳舍興建計畫書
(核定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一、依據	1
二、未來環境預測	2
三、問題評估	7
貳、計畫目標	10
一、依據	10
二、目標說明	10
三、規劃設計原則	13
四、達成目標之限制	17
五、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20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26
一、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內容	26
二、現行計畫執行檢討	26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26
一、主要工作項目	26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56
三、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	56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57
一、計畫期程	57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礎	61
三、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64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67
一、預期效果.....	67
二、效益及影響.....	72
柒、財務計畫.....	74
捌、附則.....	74
一、風險管理.....	74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81
三、其他有關事項.....	82

表目錄

表 1：外籍旅客來臺人數統計表·····	5
表 2：新竹縣、市外來人口合法居留人數統計表·····	6
表 3：新竹縣、市服務站受理申請案件數統計表·····	6
表 4：新竹縣、市專勤隊各項訓練講習使用頻率表·····	8
表 5：本案興建開發空間計算表·····	19
表 6：執行計畫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20
表 7：工程規劃及建設期間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21
表 8：經費運用管理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23
表 9：單位進駐人數比較表·····	30
表 10：興建廳舍空間規劃表·····	30
表 11：興建廳舍空間細部規劃表·····	32
表 12：基地規劃面積概算表·····	55
表 13：分年執行步驟表·····	56
表 14：一般房屋建築計算成本概算表·····	62
表 15：經費需求表·····	64
表 16：年度經費需求表·····	65
表 17：興建基地土地公告現值計算表·····	68
表 18：興建基地土地交易實價計算表·····	68
表 19：本案 SWOT 分析表·····	76
表 20：影響之敘述分類表·····	78
表 21：機率之敘述分類表·····	79
表 22：本計畫主要風險項目彙總表·····	79
表 23：本計畫風險圖像表·····	81
表 24：相關機關配合事項表·····	81

圖目錄

圖 1：國安機關查處失聯移工人數統計圖·····	5
圖 2：本案建築基地與相鄰畸零地檢討說明圖·····	29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 (一)鈞院 113 年 5 月 7 日院授發社字第 1131301134 號函修正「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
- (二)鈞院 114 年 2 月 4 日院授發管字第 1141400149 號函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
- (三)鈞院 109 年 12 月 21 日院授工技字第 1090201361 號函訂定「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
- (三)鈞院 92 年 5 月 20 日院台內字第 0920026717 號函訂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面積計算表」。
- (四)鈞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3 日工程技字第 1140200335 號函修正「115 年度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編列基準表」。
- (五)本部 111 年 12 月 27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109130801 號函陳報「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縣、市專勤隊及新竹縣、市服務站現有廳舍整建評估審查報告」(第一階段作業)，業經鈞院 112 年 3 月 3 日以院臺法字第 1121004688 號函原則同意，並請依「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進行第二階段評估作業。
- (六)本部 113 年 5 月 14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30933473 號函陳報「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縣、市專勤隊及新竹縣、市服務站興建辦公廳舍可行性評估審查報告」(第二階段作業)及「回復審查單位意見書」，業經鈞院 113 年 9 月 9 日以院臺法字第 1131022475 號函同意辦理第三階段中長程個案計畫提報作業，並照說

明辦理，本部移民署業依照上開函示，研提本案辦公廳舍興建計畫。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移民署業務概況

1、本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員額 2,800 餘人，依法定職掌有關國人及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之入出境、停留及居留等事務管理、移民事務聯繫、輔導及查核、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工作等諸般業務，亦為接洽外來人口之第一線聯繫窗口，並兼具執法、國家安全任務之機關，勤業務量十分繁雜。

2、移民署各區事務大隊之公共服務功能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處務規程第 13 條，各區事務大隊掌理下列事項：

- (1) 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境）及進入大陸地區許可之審理。
- (2)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入出國（境）、停留或居留許可之審理。
- (3)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之入出境、停留或居留許可之審理。
- (4) 外國人之停留延期、居留或重入國許可之審理。
- (5) 大陸地區人民定居、專案許可長期居留、香港或澳門居民與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定居及外國人永久居留之審理。
- (6) 移民輔導之執行。

- (7) 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聯繫、查核、督考及違法經營查處；跨國（境）婚姻媒合業務檢查及違法媒合案件查處等事項之執行。
- (8) 外來人口訪查與查察勤務之協調、聯繫及執行。
- (9) 國境內面談、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逮捕、收容、移送、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勤務之督導、執行。
- (10) 其他有關入出國（境）與移民服務、訪查、查察及收容勤務事項。

3、移民署各區事務大隊之角色及功能：各直轄市、縣、市依勤業務需要設置服務站、專勤隊及收容所等單位，原以服務、專勤及收容事務大隊進行管理督導；惟於 104 年 1 月 2 日進行組織改造，改依管轄區域成立北、中、南區事務大隊，負責督導管理及協調整合，以強化組織職能及落實在地鍊結、整合轄區內之專勤、服務及收容業務，並因地制宜迅速反應，有效提高行政效率。

4、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縣、市專勤隊及服務站業務職掌：

- (1) 新竹縣、市專勤隊掌理新竹縣、市轄內「外來人口訪查與查察勤務之協調、聯繫及執行」、「國境內面談、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逮捕、收容、移送、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勤務之督導、執行」、「移民機構違法經營及跨國婚姻違法案件查處」等事項，肩負打擊人蛇集團及人口販運案件之重責，

執行成效攸關我國國際人權形象甚鉅。

- (2) 新竹縣、市服務站負責審理轄內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境)、進入大陸地區許可、外來人口入出國(境)與停居留許可、外國人停留延期、居留或重入國許可等，另執行移民輔導與其他有關入出國(境)移民服務事項。

(二)各項勤業務量逐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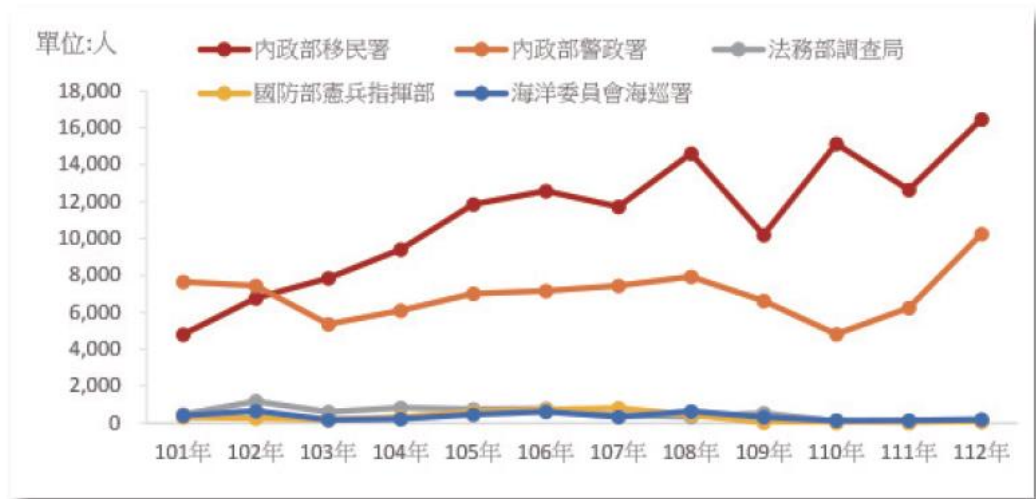
1、外來人口衍生之違法(規)案件逐年遞增

因應我國開放觀光政策，統計 108 年外籍旅客來臺人數達 1,186 萬 4,105 人，為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前之最高人數，後雖因疫情需求進行邊境管制，來臺人數大幅減少，惟在臺行蹤不明失聯未查獲之外來人口卻仍逐年增長，112 年查獲之外來人數為 2 萬 7,048 人，成效已為歷年最佳，但失聯人數由 108 年 4 萬 8,491 人，至 113 年 11 月底卻增加至 9 萬 264 人，失聯人數增長幅度達 186%；另刑事案件外籍嫌疑犯人數，亦由 108 年的 4,253 人，至 112 年增加為 5,642 人，可見外來人口在臺違法(規)情形越顯嚴峻，再加上兩岸及國安情勢遽變，各類專案亦陸續增加，專勤隊勤務量越趨繁重。

表 1：外籍旅客來臺人數統計表

外籍旅客來臺人數統計表							
資料日期：113 年 12 月 15 日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人數	11,066,707	11,864,105	1,377,861	140,479	895,962	6,486,951	6,206,267
備註：109 年至 111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實施邊境管理，在臺外國人人數急遽減少。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署



資料來源：移民署 112 年年報

圖 1 國安機關查處失聯移工人數統計圖

2、外來人口申請案量逐年增長

為配合國家政策招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發展，移居至新竹縣、市之合法居留之外來人口，由 108 年 5 萬 6,925 人，至 113 年 10 月底達 7 萬 591 人，增幅率達 24%(如表 2)，新竹市因有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有台元科技園區與昌益科技產發園區，可知新竹縣、市乃臺灣科技重鎮，亦因居留人數逐年增加，新竹縣、

市受理各類型民眾申請案量亦隨之增加(如表 3)。因此為提供良好之移民業務推廣與新住民照顧輔導，塑造政府施政效能，有必要提供便民之公共服務空間及型塑良好機關形象。

表 2：新竹縣、市外來人口合法居留人數統計表

新竹縣、市外來人口合法居留人數統計表							
資料日期：113 年 12 月 15 日							
年度 類型	108	109	110* ¹	111	112	113	成長率
合法居留 外僑人數	56,925	57,240	55,459	60,406	70,395	70,591	24%* ²
備註：1. 109 年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惟國內疫情控制得宜未爆發大規模流行，合法居留外僑人數仍持續上升，之後因邊境管制趨嚴，外來人口若無外僑居留證等合法事由則無法入境，相對影響申請居留之外僑人數，爰 110 年數據不列入參考。 2. 合法居留外僑人數成長率係採 113 年與 108 年比較之數據。							

資料來源：移民署

表 3：新竹縣、市服務站受理申請案件數統計表

新竹縣、市服務站受理各類申請案件數統計表						
資料日期：113 年 12 月 15 日						
年度 類型	109	110* ¹	111	112	113(1-10 月)	成長率
案件數	70,659	60,307	72,205	77,083	72,754	9.09%* ²
備註：1. 11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申請案件數略為下降。 2. 合法居留外僑人數成長率係採 112 年與 109 年比較之數據。						

資料來源：移民署

三、問題評估

(一)辦公廳舍急迫需求

新竹縣、市專勤隊及臨時收容所現有駐地(新竹市崧嶺路 122 號)土地，於 110 年 7 月 20 日業經鈞院核准撥用予新竹市政府，現為新竹市政府所有並無償借予移民署使用，而新竹市政府於 113 年 10 月已開始著手進行新竹神社古蹟修復計畫第 1 期工程，目前推估於 119 年底完成 3 期工程(第 2 期及第 3 期工程經費需分別視前期辦理情形另案向中央爭取)，新竹神社古蹟修復完成後，現有廳舍將歸還新竹市政府，專勤隊將面臨無廳舍可用之情形，實有另覓廳舍之迫切性。

(二)廳舍無障礙空間

新竹縣、市服務站辦公廳舍無障礙設施不符規定，但礙於廳舍係向民間租用，無法擴建或增設無障礙設施。

(三)大型會議空間不足

專勤隊業務範圍廣泛及複雜，定期受上級督導實地業務檢查，且需經常性召開各項會議及舉辦訓練講習等情形，需有可容納 50 人(以新竹縣、市專勤隊員額人數 47 位及 3 位訪賓為計算依據)以上之會議空間；然現行駐地空間窄小不足，無法規劃大型會議室，致上述情形僅能部分同仁分批進行，不符合時間成本效益，無法滿足使用之需求。須使用會議室進行實地業務檢查、各項會議及舉辦訓練講習及使用頻率如下表 4：

表 4：新竹縣、市專勤隊各項訓練講習使用頻率表

會議、講習、訓練名稱	開會頻率	參加人數	備註
專勤隊勤教	每日 1 次	20 至 30 人	
隊務會議	每月 1 次	30 至 50 人	
專案勤教會議	視需要 隨時召開	30 至 50 人	涉及偵查不公開及機敏性。
查緝專案會議	視需要 隨時召開	30 至 50 人	涉及偵查不公開及機敏性。
情報安全會議	每 2 週 1 次	8 至 10 人	具機敏性
移責區會議	不定期召開	7 至 8 人	含轄內諮詢布置工作檢討，具機敏性。
網路偵蒐小組會議	不定期召開	4 至 5 人	具機敏性
廉政講習	每年 1 次	30 至 50 人	
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半年 1 次	10 至 15 人	
實地抽查所屬機關預算執行及財務收支發現缺失態樣檢查	每年 1 次	10 至 15 人	
防疫物資檢查	不定期召開	10 至 15 人	
登記桌公文檢查	每年 1 次	10 至 15 人	
國有公用財產盤點定期檢查	每年 1 次	10 至 15 人	

（四）缺乏多功能大型偵辦空間：

查緝涉及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之各類案件，為移民署專勤隊之主要職責，其中又以偵辦跨國（境）之人口販運、非法仲介、虛偽結婚及未經許可入國（境）等集團性案件為重，該類案件多屬跨國性犯罪，除影響國內社會治安問題，也涉及國際社會之形象，但因案件性質複雜，涉案人

員眾多，經常需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或會同友軍單位共同偵辦，單一案件從蒐證、立案、偵查到收網結案，通常需耗費半年至一年以上的時間及投入大量人力，且不乏社會輿論關注之媒體事件或社會指標性案件，因此，實有多功能性大型辦案空間之需要，作為指揮調度、偵訊、暫時留置案件關係人及辦理專案行政作業等多功能使用。

(五)缺乏哺(集)乳室空間：

因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規定，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且總樓地板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需設置哺(集)乳室，新竹縣服務站面積雖未達上述規定而無設置哺(集)乳室空間，惟實務運作常遇到洽公民眾詢問有無哺(集)乳室空間可供使用，僅能暫以移民輔導室提供給現場有需求民眾使用。

(六)現駐地辦公空間不足

經統計新竹縣、市專勤隊及服務站實際使用空間面積為 1,543.91 平方公尺，對照空間不足數為 1,671.13 平方公尺(依第一階段現有評估審查報告)，各現駐地空間實際使用及不足數情況，已遠低於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平均每人使用面積。

(七)2050 淨零轉型

目前辦公廳舍為 96 年向民間租賃，當時尚無淨零排放之概念，致現有建築物不符綠建築、

智慧建築及建築效能規定，且廳舍為租賃，無法擴建或改建符合淨零排放之要求。

貳、計畫目標

一、依據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目標說明

本案為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縣、市專勤隊及新竹縣、市服務站合署辦公大樓，執行另覓興建基地，選址地點坐落於新竹市北大路與東大路二段路口，規劃於該基地興建符合空間需求、消防規範、節能兼具智慧綠建築、親民、藝術、性別觀點、具前瞻性之減碳工法和循環建材及多功能之獨立辦公廳舍，於興建廳舍完成後，對於駐用人員執勤效率、生活品質、生活機能、廳舍老舊隱藏之危安因素等皆能有效改善。

(一)符合空間需求與消防規範

規劃設計著重使用空間的合理性，以執行業務單位滿意度為基準，提供適當的執勤與休憩空間，滿足基本生活及執勤需求，並針對女性同仁須投入輪值夜勤工作，另設置獨立備勤室及浴廁等空間；另預留無障礙走廊通道之彈性運用空間，便於彈性調整運用，顧及身障人士與不同性別使用者之便利及隱私，提升人員工作士氣；另請建築師設計符合消防法規範之動線規劃，並添購消防安全設備，以符合現行法令規範。

(二) 節能兼具綠建築及智慧建築

以綠建築規範為基準加入智慧化概念，興建廳舍符合節能、環保、智慧及親民的辦公大樓，使建築物之管理更具人性化與智慧化，進而延長建物之壽命、節省能源、節約人力，並導入智慧型高科技技術、材料產品之應用，使建築物更安全、便利及舒適。

(三) 藝術化設置

建築物造型及景觀設計強調美學藝術概念，以移民署白天鵝署徽為建築物基調，並融入基地環境來進行整體藝術設置，創造出之藝術景觀將視為社區資產，讓大眾能有機會在開放公共空間感受移民署特色，彰顯特有美學意涵，創造民眾與機關良好互動。

(四) 實現具有性別觀點之空間

遵循鈞院 110 年 5 月 19 日函頒修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策略第六點「落實具性別觀點的環境、能源與科技發展」之理念，打造具有性別觀點之基礎設施，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本需求，尤其不利處境者。

(五) 具前瞻性之減碳工法和循環建材

參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有關「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評估手冊，減少建築和工程活動對環境的碳足跡，優先使用環保材料和循環建材，降低工程廢棄物產生，並採「預鑄製造」、「木材構造」、「促進循環經濟」及「建築壽命延長」概念，以達成淨零減碳目標。

(六) 多功能之獨立辦公廳舍

為有效且充分運用基地可開發空間，在各樓層合理配置職員辦公室、辦公設備、禮堂、會議室及服務設

施，考量現有配置人力，兼具機關安全及保防工作之多功能獨立廳舍

(七)其他

- 1、建構以便民服務為導向的公務機關，興建廳舍空間設計與設施符合所有性別及全年齡的參與及利用。
- 2、有效運用國有土地資源，節省公帑。
- 3、環保、綠能、生態、永續為規劃基準，建構綠建築，以達節能減碳愛地球之目標。
- 4、建築物及其基地設置自動化系統(Building Automation System, BAS)，配合建築空間與建築體元件，從人體工學、物理環境、作業型態及管理型態角度整合，將建築物內之電氣、電信、給排水、空調、消防、防盜及運輸等設備系統與空間使用之運轉、維護管理予以自動化，使建築物功能與品質提昇，以達到建築之安全、健康、節能、便利與舒適等目的。
- 5、建立建築資訊模型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簡稱 BIM)，完全和充足資訊構成建築物生命週期管理，並可由電腦應用程序直接展現建築或建築工程資訊模型，即利用數位技術管理建築環境之生命週期。

三、規劃設計原則

- (一)建議未來規劃設計建築師，無須侷限於本案初步規劃，可就空間需求及業務運作，並考量未來擴充性，在核定總樓地板面積數及核定總經費內，自由發揮創作。整體規劃除了著重於自然採光及通風外，更須兼具量體美學藝術。各樓層空間規劃除須符合建築法等相關規定外，並應考量不同性別及族群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及感受，盡量創造友善之空間，同時納入美學創意及綠色內涵，將空間使用發揮最大效益。
- (二)汽車及機車停車位數量不可少於法定汽車停車位數量（含無障礙及婦幼親子車位，規劃 24 輛）、機車停車位數量（規劃 15 輛），採坡道式進出及平面停車位，車道出入口設計之淨高須達 2.3 公尺以上，各車位皆規劃預設充電設備管線，以符合未來法規標準及視需求可彈性配置充電停車位。
- (三)建築物量體及造型應根據基地與周邊環境之地形、地質、水文、歷史文化背景、交通狀況、都市景觀等其他相關因素，融入各項環境因子作為建構原則。
- (四)本工程空間機能、動線系統、機具設備、建材使用與附屬設施之規劃原則，應能充分反應「安全」、「寧靜」、「節能」、「減碳」及「永續經營」等需求。整體考量配置相關機電設備，並符合使用項目與相關法規之要求，設置內容參考以下說明：
- 1、電氣工程：照明、插座、動力自動控制、緊急發電。
 - 2、弱電工程：電信、共同天線、對講、保全。
 - 3、給水工程：冷水管路、熱水管路及衛生設備等設施。
 - 4、排水工程：本案雨水、廢水、污水管皆採獨立幹管

排放，以達雨污水分流。為達水源再利用，雨水貯留回收、空調冷凝水應用於景觀噴灌。另函詢新竹市政府有關本案基地，係屬污水下水道尚未到達區，故本案興建將預先設置污水處理設施納管接管切換閥，並自設污水處理設施，且污水排放前應經污水處理設施妥善處理，同時符合環境部最新頒布之「放流水標準」後，始得放流。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將一併檢討相關噪音、臭氣防治配合措施；污水處理設施之配置位置，為利未來操作維護管理動線，將優先考量於建築物外用地設置。

- 5、消防工程：依消防法規規定檢討設置。
- 6、自動化工程：監控、停車管理、整合管理、辦公室自動化。
- 7、空調工程：考量辦公場所大小及獨立控制開關，需能發揮最大空間使用及節能效益。
- 8、通風工程：地下停車場及各式機房之通風。
- 9、電梯工程：1 部一般無障礙客用電梯（B1F~6F）、1 部受收容人兼同仁管制用電梯（B3F~RF）。
- 10、水資源有效規劃及運用：如雨水利用設備等。
- 11、再生能源規劃：如太陽能光電系統等。
- 12、室內裝修工程：各樓層天花板、牆面、木作、門窗、窗簾標示及雜項工程等，建材必須符合消防法規，並考量人體工學美學及耐用性；地坪部分室內辦公

廳舍採用防滑石英地磚、廁所亦採用防滑地磚。

13、廣播系統設備規劃：配合消防系統連動。

14、監視系統設備規劃：除移民署原有須建置雲端監視系統需求外，另有辦公廳舍內外週邊環境安全監控。

15、家具工程：0A 辦公家具、置物櫃、視廳設備、投影設備、座椅、沙發、會議桌等辦公空間及會議空間所需之相關設備。

(五)其他公共設施

含生態景觀、排水、景觀路燈設備、節能設施等，及其他攸關取得建築執照、使用執照、候選綠建築證書、綠建築標章或交屋前，依建築法規必須設計之項目。

(六)性別友善之無障礙空間設計規劃

1、規劃設計階段將請建築師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0 章無障礙建築物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具有性別友善無障礙設施之廁所、電梯、停車空間和樓梯、無障礙設備，如無障礙電梯之語音設備、廁所之扶手及有拉桿之水龍頭。

2、考量身障及視障人士，將鋪設導盲磚、設置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廁所及身障專屬停車位；另於人行步道鋪面以及斜坡走道鋪面等避免石板或空心磚，以防輪椅跳動或手杖卡住需特別留意外，以營造安全、友善之為民服務空間。

(七)提升公共場所性別友善性：

依循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基本精神，設計規劃

應考量下列特性：

1、使用性：

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在衛生器具設置時考量女性使用數量，將合理之公廁性別比例納入考量，減少使用者之不便，並加裝安全警鈴及反偷拍偵測器，可以充分照顧到女性使用時之安全管理與協助，並於所有公共區域設置監視錄影設備；另多設置洽公等候椅，以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2、安全性：

消除空間死角，以不同性別考量相關安全設施。室內辦公地面均採用防滑石英地磚、廁所地坪亦採用防滑地磚，有安全疑慮的角落區，設置監視錄影設備以充分照顧到女性使用時之安全管理與協助。走廊雙邊扶手垂直欄杆採間距 10 公分以下設計，可提供兩性安全且具使用性的規劃設計。

3、友善性：

- (1)設置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方便洽公使用。
- (2)規劃親子等候室、獨立哺(集)乳室、親子廁所及性別友善廁所，讓跨性別者或有此需求的同仁及民眾能自在使用。
- (3)所有空間自外部到室內空間均採通用設計標準進行規劃，尊重兩性及各年齡層的安全使用環境。

(八)承攬建築師應就建築物配置，至基地現場進行地質探查及鑽探工作。

四、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土地爭取不易

1、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4 年 5 月 8 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11400149420 號函同意本案之土地保留至 115 年 12 月底，申請撥用土地需檢附興建計畫及預算奉核定之資料。

2、本案建築基地所鄰之畸零地，依建築法第 44 條規定須一併檢討，移民署爰於 114 年 5 月 2 日以移署中字第 1140062716 號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保留新竹市光華段 1581-1 及 1582-1 地號 2 筆土地，以納入作為興建辦公廳舍基地使用。

(二)需委由工程專業單位全程代辦及專案管理

移民署非工程專業單位，辦公廳舍興建需委由工程專業單位代辦及專案管理，協助審查、督工及查核等事項，以提昇施工品質及掌握進度。

(三)興建工程成本逐年追高

近年受到新興國家崛起，積極致力基本建設，造成原物料供需失衡，價格高漲，缺工缺料，且國內營造業對承包公共工程成本增加，利潤減少，進而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工程發包執行不易；且受限技術工班有限及建材均需由國內運送，易造成搶工、薪資高漲及材料供應不足等情況，致工程不易發包及流標情形嚴重。本案應確實依照需求妥善做好規劃設計，滿

足使用需求，減少不必要空間，降低成本，詳實估算經費需求，以最適當預算發揮最大利益，達成興建廳舍目標。

(四)基地土方平衡原則

本計畫於施工階段之整地及基礎開挖應盡可能採取資源化再利用原則，如堆置造景或媒合運用等以減少運輸量，達成土方平衡。若仍剩餘土方將依規定，由合法業者應運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進行回收利用。

評估本工程開挖地下三層(深度 11.25 公尺)，開挖土方核算約 6,244(555 m² X11.25m)立方公尺，以本案基地面積應無法在基地內完成挖填平衡，爰本工程預計採取土石方處理包括「公共工程土石方交換」或「運至合法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等方案，做有效土石方再利用。

(五)無多餘空間可供跨機關使用

基地以現有土地使用分區之容積率及建蔽率計算，本案開發建築面積 699.84 平方公尺，開發容積樓地板面積 2,727.1 平方公尺(如表 5)，開發總樓地板面積僅足夠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縣、市專勤隊及新竹縣、市服務站使用，無多餘空間可供跨機關使用。

表 5：本案興建開發空間計算表

本案興建開發空間計算表				
土地面積				
699.84 m ² (約 211.7 坪)				
使用分區	建蔽率	最大開發 建築面積	容積率	法定開發容積 樓地板面積
商業區	80%	654.68 m ²	400%	2618.72 m ²
住宅區	60%	45.16 m ²	240%	108.38 m ²
規劃興建 樓層數	地下 3 層 地上 6 樓			
法定可開 發總容積 樓地板面 積	2727.1 m ²			

四、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執行計畫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詳表 6、表 7 及表 8：

表 6 執行計畫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備註
計畫管理	年度及整體計畫工作項目執行情形進度計算基準：工作量進度比較：實際進度(B)(%)－預定進度(A)(%)	整體計畫執行情形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之比較，實際進度不低於預定進度 10(%) 【 B-A ≥-10】	詳如表 7
經費運用管理	預算達成率：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x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年度預算達率達 90% 以上	詳如表 8
施工品質管理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工程品質查核缺失總扣點數＝工程主辦機關扣點數（專案管理廠商）(QA1)＋監造單位扣點數(QA2)＋承攬廠商扣點數(QB)＋施工品質扣點數	缺失總扣點 15 點以內	
性別參與情形	計畫於研擬、決策、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比例	以實際參與本項計畫人員，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 1/3	
受益或服務對象滿意程度	進駐辦公後(當年度未滿半年者改以次年度)調查受益或服務對象滿意以上人數占受訪人數之比率(男性滿意以上人數÷男性受訪人數×100%)(女性滿意以上人數	男女性別之滿意度比率均達 80%以上	

	÷女性受訪人數×100%)		
公有新建建築取得建築能效標示	以新建建物建築效能對比目前使用之建築物	建物新建符合 115 年起須達 1 級之設計標準	

表 7 工程規劃及建設期間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工程規劃及建設期間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項次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 (日曆天)	衡量標準	目標值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1	規劃基本設計階段	作業期程	作業進度	100%				
2	細部設計及各類建築許可作業	作業期程	作業進度	6%	100%			
3	工程發包階段	作業期程	作業進度		42%	100%		
4	工程施工階段	作業期程	作業進度			34%	74%	100%
5	室內特殊設備裝修作業	作業期程	作業進度				67%	100%
6	資訊系統設施	作業期程	作業進度				50%	100%

	設備採購及建置作業							
7	辦公家具設備採購作業	作業期程	作業進度					100%
8	搬遷進駐作業	作業期程	作業進度					100%

表 8 經費運用管理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年度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經費項目)	目標值 (年度執行經費)(元)
115	作業期程	委託現況地形測量與必要之補充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土壤調查及試驗技服費	9,559,088
		現況測量及建築線指示費	
		代辦機關採購作業費	
		間接工程費用	
		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116	作業期程	水電外管線輔助費	4,947,267
		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間接工程費用	
		委託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	
		委託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委託申請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證書	

		委託申請公有建築物建築效能技服費	
117	作業期程	工程管理費	133,763,149
		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代辦機關採購作業費	
		直接工程費	
		間接工程費用	
		工程預備費	
		物價調整費	
118	作業期程	工程管理費	233,110,637
		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代辦機關採購作業費	
		直接工程費	
		間接工程費用	
		工程預備費	
		物價調整費	
119	作業期程	委託取得綠建築標章技服費	71,873,364
		委託取得智慧建築標章技服費	
		委託取得公有建築物建築效能技服費	
		委託取得低蘊含碳標章技服費	
		工程管理費	
		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代辦機關採購作業費	
		直接工程費	
		間接工程費用	

		室內辦公傢俱設備費	
		工程預備費	
		物價調整費	
		搬遷暨原廳舍復原費	
		合計	453, 253, 505
備註:目標值將依工程實際發包經費調整			

計畫管理說明：

1、規劃基本設計階段

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辦理地質鑽探、先期規劃及基本設計作業，預計 115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已作業總天數 344 日曆天換算，115 年達成目標值 100%。

2、細部設計及各類建築許可作業

自 115 年 12 月 11 日起開始辦理細部設計作業、建築執照送件申請、綠建築、智慧建築、建築效能及低碳(低蘊含碳)候選證書申請和五大管線許可申請作業等，預計 116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以作業總天數 355 日曆天換算，115 年達成目標值 6%(作業天數 21 日)，116 年達成目標值 100%(作業天數 334 日)。

3、工程發包階段

自 116 年 12 月 1 起開始辦理公開閱覽、上網公告及決標作業等，預計 117 年 2 月 11 日完成，以作業總天數 73 日曆天換算，116 年達成目標值 42%(作業天數 31 日)，117 年達成目標值 100%(作業天數 42 日)。

4、工程施工階段

自 117 年 2 月 21 起開始辦理申報開工、地下室結

構體工程、地上結構體工程、屋面及外牆裝修工程、請領使用執照、綠建築、智慧建築、建築效能及低碳(低蘊含碳)標章認證及驗收與移交接管作業等，預計 119 年 8 月 31 日完成，以作業總天數 923 日曆天換算，117 年達成目標值 34%(作業天數 315 日)，118 年達成目標值 74%(作業天數 365 日)，119 年達成目標值 100%(作業天數 243 日)。

5、室內特殊設備裝修作業

自 118 年 9 月 1 起開始辦理室內特殊設備裝修作業等，預計 119 年 2 月 28 日完成，以作業總天數 181 日曆天換算，118 年達成目標值 67%(作業天數 122 日)，119 年達成目標值 100%(作業天數 59 日)。

6、資訊系統設施設備採購及建置作業

自 118 年 9 月 1 起開始辦理資訊系統設施設備採購及建置作業等，預計 119 年 4 月 30 日完成，以作業總天數 242 日曆天換算，118 年達成目標值 50%(作業天數 122 日)，119 年達成目標值 100%(作業天數 120 日)。

7、辦公家具設備採購作業

自 119 年 3 月 1 起開始辦理辦公家具設備採購作業等，預計 119 年 6 月 30 日完成，以作業總天數 122 日曆天換算，119 年達成目標值 100%。

8、搬遷進駐作業

自 119 年 4 月 1 起開始辦理辦公家具設備採購作業等，預計 119 年 8 月 31 日完成，以作業總天數 153 日曆天換算，119 年達成目標值 100%。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內容

本部移民署以提供民眾優質服務環境及改善同仁辦公場所為信念，為長遠解決辦公廳舍問題，現行提出並執行興建辦公廳舍計畫計有「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1 案，該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歷經 3 次修正，案奉鈞院 113 年 8 月 9 日院臺法字第 1131016976 號函同意，總經費 4 億 9,234 萬 3,741 元，計畫期程 109 年至 116 年。

二、現行計畫執行檢討：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新建工程招標作業，於 108 年委由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全程代辦，於 110 年至 112 年間因新冠疫情、營建物價上漲及缺工缺料等因素，主體工程歷經 6 次流標，於 112 年 8 月 14 日決標後，因基地位於「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限建範圍，經高雄市政府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審核通過後，該工程始於 113 年 4 月 10 日正式動(復)工，截至 114 年 1 月底，工程進度為 25.61%，已超前原訂進度 8.1%。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 (一)為因應鈞院業於 110 年 7 月 20 日以院授內地字第 1100036052 號函，將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縣、市專勤隊現駐地(地址:新竹市北區松嶺路 122 號)撥

用予新竹市政府使用，致使新竹縣、市專勤隊為維持勤(業)務推動，須另擇地辦公；同時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縣、市服務站辦公廳舍目前仍採民間租賃，惟辦公空間不足及無障礙設施不符合現行規範之困境。為解決上述問題，及改善民眾洽公及同仁辦公環境，經積極奔走拜訪相關機關，覓得新竹市東區北大路和東大路二段街口「新竹市光華段 1582 地號」之國有地，並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保留。

(二)為爭取新竹縣、市專勤隊及新竹縣、市服務站辦公廳舍興建，爰本部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109130801 號函及於 113 年 5 月 14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30933473 號函陳報鈞院，經鈞院於 113 年 3 月 3 日以院臺法字第 1121004688 號函及於 113 年 9 月 9 日以院臺法字第 1131022475 號函同意依「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辦理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評估作業。

(三)依政府採購法第 39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本法將其對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業務之專案管理，委託廠商為之。」及第 40 條規定：「機關之採購，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爰新竹縣、市專勤隊及新竹縣、市服務站辦公廳舍興建將委託具有專業能力之代辦機關代為辦理，施工期程預計自 115 年起至 119 年。

(四)本案建築基地所鄰之畸零地，依建築法第 44 條規定檢討，因新竹市光華段 1581-1 及 1582-1 地號 2 筆土地皆為國有土地，且與本案建築基地相臨，移民署

爰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土地保留，以納入作為興建辦公廳舍基地使用； 1579、1579-1 及 1581 地號土地為私人所有，惟 3 筆土地尚有與其他土地相鄰，且另有其他得進出之通道，非本基地須調整或合併土地；1582-2 及 1582-3 地號土地亦為私人所有，因僅與本基地相連，且臨建築線，爰須依「新竹市畸零地使用規則」，分別計算保留予 1582-2 地號 80.6 m²，1582-3 地號 56.56 m²，以使該土地後續能依法規規定最低建築面積建造，本案經檢討後基地調整面積如圖 2。

(五)本案基地面積經檢討調整後，約占地 699.84 平方公尺(約 211.7 坪)其中包含商業區 654.68 平方公尺(約 198.04 坪)、住宅區 45.16 平方公尺(約 13.66 坪)；允建建蔽面積為 550.84 平方公尺、允建總容積為 2,727.1 平方公尺。

(六)為妥善使用興建辦公廳舍空間，移民署委請建築師事務所規劃，可供新竹縣、市專勤隊及服務站與協勤人力(含服務站通譯及志工)合計 99 人(如表 9)進駐之地下 3 層、地上 6 層，總樓地板面積 4,723 平方公尺(地下層 1,665 平方公尺、地上層 3,058 平方公尺)之辦公廳舍(空間規劃詳如表 10 及表 11)；另本興建案規劃地上 1 至 6 層樓辦公空間容積樓地板面積 2,721.39 平方公尺，已接近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上限 2,727.1 平方公尺(詳如表 12：基地規劃面積概算表)，具充分使用及活化土地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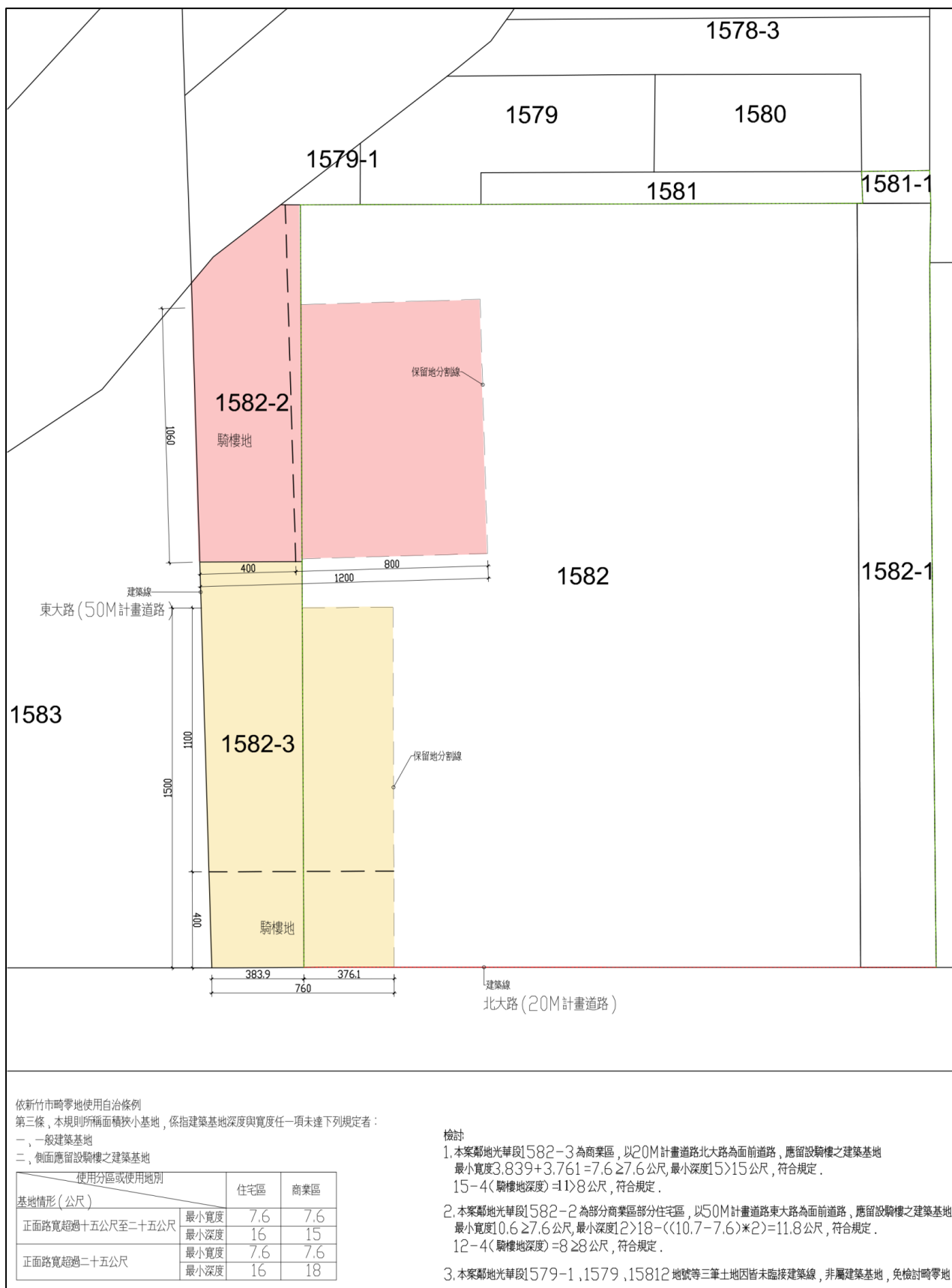


圖 2 本案建築基地與相鄰畸零地檢討說明圖

表 9 單位進駐人數比較表

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縣、市專勤隊與服務站 現駐地與興建廳舍進駐人數比較表			
單位 名稱	人力 類型	現駐地 常駐人數	興建廳舍 常駐人數
合署辦公		—	99
新竹市專勤隊		44	—
新竹縣專勤隊		20	—
新竹市服務站		18(含通譯、志工 4 人)	—
新竹縣服務站		17(含通譯、志工 4 人)	—
合計		99	99

表 10 興建廳舍空間規劃表

興建廳舍空間規劃表			
樓層	使用單位	主要規劃空間	規劃面積
B3	公共空間	停車場、機房、電梯、樓梯	555
B2	公共空間	停車場、機房、電梯、樓梯、防空避難空間	555
B1	公共空間	停車場、機房、電梯、樓梯、出勤及押送人犯管制區、防空避難空間	555
1F	新竹市服務站	入口大廳、服務檯、民眾洽公及等候區、辦公室、主任辦公室、收發室、移民諮商室、民眾接待室、檔案室、儲藏室、茶水間、男廁、女廁、性別友善及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哺(集)乳室、機房、電梯及樓梯間	507
2F	新竹縣服務站	服務檯、民眾洽公及等候區、辦公室、主任辦公室、移民諮商室、民眾接待室、檔案室、儲	507

		藏室、茶水間、男廁、女廁、性別友善及無障礙廁所、哺(集)乳室、機房、電梯及樓梯間	
3F	新竹縣專勤隊	專勤隊隊長辦公室及備勤室、專勤隊副隊長辦公室及備勤室、專勤隊辦公室、械彈室、值班臺、偵訊室、面談室、檔案室、儲藏室、贓證物室、男廁、女廁、茶水間、機房、電梯及樓梯間	507
4F	新竹市專勤隊	專勤隊隊長辦公室及備勤室、專勤隊副隊長辦公室及備勤室、專勤隊辦公室、械彈室、值班臺、偵訊室、面談室、檔案室、儲藏室、贓證物室、男廁、女廁、茶水間、機房、電梯及樓梯間	507
5F	臨時收容所	臨收所值班臺及收案區、男(女)性受收容人寢室(含盥洗室、衛浴室)、行李房、受收容人續予收容裁定視訊室、男女廁、茶水間、機房、電梯及樓梯間	507
6F	多功能禮堂	多功能會議室、資訊機房、男廁、女廁、性別友善及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茶水間、電梯及樓梯間、其他附屬空間	460
RF1	屋突層	太陽能光電設備、水塔、電梯	63
總樓地板規劃面積			4,723 m ²

表 11 興建廳舍空間細部規劃表

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 新竹合署辦公廳舍興建工程計畫空間細部規劃表							
樓層	使用單位	空間名稱	機關辦公室空間面積(m ²)	一般性 共通空間 (m ²)	特殊性 空間(m ²)	面積 合計	說明
地下三層	公共空間	汽車停車位		120		120	汽車停車格每格 15 m ² /格(寬 2.5m ×長 6m)×8/格＝120 m ²
		安全梯		18.31		18.31	安全梯 18.31 m ² /間
		勤務電梯		12.6		12.6	電梯 12.6 m ² /間×1＝12.6 m ²
		消防機房			56	56	架構消防系統設備之空間 56 m ² /間，為維護系統設備安全，有管制人員進出之必要，屬特殊空間。
		自來水箱室			90	90	架構自水蓄水池維生設備之空間 90 m ² /間，為維護維生設備安全，有管制人員進出之必要，屬特殊空間。
		走道、車輛迴車道		258.09		258.09	面積依實際公共空間及逃生避難規劃設置。
		面積小計(m ²)	0	409	146	555	
地下二層	公共空間	汽車停車位		120		120	汽車停車格每格 15 m ² /格(寬 2.5m ×長 6m)×8/格＝120 m ²

		安全梯		18.31		18.31	安全梯 18.31 m ² /間
		勤務電梯		12.6		12.6	電梯 12.6 m ² /間×1=12.6 m ²
		發電機房			90	90	架構備用發電設備之空間 90 m ² /間，為維護系統設備安全，有管制人員進出之必要，屬特殊空間。
		電信室			56	56	架構電話與網路外線進入之空間 56 m ² /間，為維護維生設備安全，有管制人員進出之必要，屬特殊空間。
		走道、車輛迴車道		258.09		258.09	面積依實際公共空間及逃生避難規劃設置。
		面積小計(m ²)	0	409	146	555	
地下一層	公共空間	汽車停車格(含無障礙車位及親子車位)		120		120	汽車停車格每格 15 m ² /格(寬 2.5m×長 6m)×8 格=120 m ²
		安全梯		18.31		18.31	安全梯 18.31 m ² /間
		勤務電梯		12.6		12.6	電梯 12.6 m ² /間×1=12.6 m ²
		一般共用電梯(無障礙電梯)		12.6		12.6	電梯 12.6 m ² /間×1=12.6 m ²
		台電機房			56	56	架構台電受電設備之空間 56 m ² /間，為維護系統設備安全，有管制人員進出之必要，屬特殊空間。
		大樓配電室			90	90	架構大樓供電設備之空間 90 m ² /

							間，為維護系統設備安全，有管制人員進出之必要，屬特殊空間。
		走道、車輛迴車道、防空避難空間及車輛升降梯		245.49		245.49	面積依實際公共空間及逃生避難規劃設置。
		面積小計(m ²)	0	409	146	555	
1樓	新竹市服務站	入口大廳及民眾洽公區服務區		114.04		114.04	一樓大門入口規劃玄關及適當之等候區，除可提供訪客、友軍單位造訪或民眾申請案件時之等候空間，也展現移民署服務站及專勤隊之門面，於外國貴賓來訪時，更有助提升國家形象。 規劃面積依實際公共空間及逃生避難設置。
		職員辦公室	120			120	參照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設置，供同仁辦公使用，120 m ² (8 m ² /人×該樓層使用員額 15 人)。
		主任辦公室(含廁所)	25			25	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一至四級機關首長，辦公室(含廁所)規劃面積 25 m ² 。

		民眾接待室		19.43		19.43	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需求面積 24 m ² (8 m ² /人×3)，惟配合整體空間配置，實際規劃面積 19.43 m ² 。
		移民諮商室			10.95	10.95	需求面積 15 m ² (5 m ² /人×3) 社工 1 人、通譯 1 人、志工 1 人)，惟配合整體空間配置，實際規劃面積 10.95 m ² 。
		收發室			10.49	10.49	因「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無明確面積規範，爰參酌上開規定，規劃面積 10.49 m ²
		檔案室		20		20	參照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 4 章、「檔案庫房設施建置 Q&A」壹、庫房配置規定設置，檔案室需求面積約 20 m ²
		儲藏室		2.4		2.4	參照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設置，供同仁辦公使用，m ² (0.15 m ² /人×該樓層使用員額 16 人)，惟配合整體

						空間配置，實際規劃面積 2.4 m ² 。
		哺(集)乳室		6.82	6.82	依「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並無規定使用坪數，爰規劃面積 6.82 m ² 。
		茶水間		5	5	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最小基本規劃面積 5 m ² 。
		男廁		10	28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 章第 2 節第 37 條規定及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設置，規劃面積 10 m ² (大便器 1 個、小便器 1 個、洗臉盆 1 個、兒童小便器 1 個、兒童洗面盆 1 個及兒童安全座椅 1 個)，供男性同仁、民眾及幼童使用。
		女廁		18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 章第 2 節第 37 條規定及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設置，規劃面積，規劃面積 28 m ² (大便器 6 個、洗臉盆 1 個、兒童洗面盆 1 個及兒童安全座椅 1 個)，供女性同仁、民眾及幼童使。
		性別友善兼設無障礙廁所		8.42	8.42	性別友善廁所，亦可做為無障礙廁所，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第

						167-3 條規定設置，規劃面積 8.42 m ² (含無障礙盥洗設施設備)，供同仁及民眾使用。
	親子廁所		9		9	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並無規定使用坪數，爰規劃面積 9 m ² 。
	資源回收室		12.01		12.01	依實際需求規劃設置
	樓梯間		18.31		18.31	面積依實際公共空間及逃生避難規劃設置。
	安全梯間		18.31		18.31	面積依實際公共空間及逃生避難規劃設置。
	門廊		14.79		14.79	面積依實際公共空間及逃生避難規劃設置。
	機房			11.75	11.75	架構受電、供電、資訊、電話等系統設備之空間 11.75 m ² /間，為維護系統設備安全，有管制人員進出之必要，屬特殊空間。
	門廊		8.16		8.16	供專勤隊及友軍查獲非法外來人口下車處，亦為 1 處出入口，面積依實際公共空間及逃生避難規劃設置。
	勤務電梯		12.6		12.6	電梯 12.6 m ² /間×1=12.6 m ²
	一般共用電梯 (無障礙電梯)		12.6		12.6	電梯 12.6 m ² /間×1=12.6 m ²
	坡道車梯及 走道		18.92		18.92	面積依實際公共空間及逃生避難規劃設置。

		面積小計(m ²)	145	328.81	33.19	507	
2 樓	新竹縣服務站	入口大廳及民眾洽公區服務區		124.34		124.34	提供民眾申請案件時之等候空間，需求面積依實際公共空間及逃生避難規劃設置。
		職員辦公室	104			104	參照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設置，供同仁辦公使用，規劃面積104 m ² (8 m ² /人×該樓層使用員額13人)。
		主任辦公室(含廁所)	25			25	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一至四級機關首長，辦公室(含廁所)規劃面積25 m ² 。
		民眾接待室		19.37		19.37	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需求面積24 m ² (8 m ² /人×3)，惟配合整體空間配置，實際規劃面積19.37 m ² 。
		移民諮商室			12.29	12.29	需求面積15 m ² (5 m ² /人×3)社工1人、通譯1人、志工1人)，惟配合整體空間配置，實際規劃面積12.29 m ² 。
		檔案室		20		20	參照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

						劃原則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4章、「檔案庫房設施建置 Q&A」壹、庫房配置規定設置，檔案室需求面積約 20 m ²
		儲藏室		2.1	2.1	參照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設置，供同仁辦公使用，m ² (0.15 m ² /人×該樓層使用員額 14 人)，規劃面積 2.1 m ² 。
		哺(集)乳室		6.82	6.82	依「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並無規定使用坪數，爰規劃面積 6.82 m ² 。
		茶水間		5	5	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最小基本規劃面積 5 m ² 。
		男廁		10	28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章第2節第37條規定設置。規劃面積 8 m ² (大便器 2 個、小便器 2 個、洗臉盆 2 個)，供男性同仁及民眾使用。
		女廁		18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章第2節第37條規定設置。規劃面積 18 m ² (大便器 6 個、洗臉盆 2 個)，供女性同仁及民眾使用。

		性別友善兼設無障礙廁所		8.42		8.42	性別友善廁所，亦可做為無障礙廁所，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第167-3條規定設置，規劃面積8.42 m ² (含無障礙盥洗設施設備)，供同仁及民眾使用。
		樓梯間		18.31		18.31	面積依實際公共空間及逃生避難規劃設置。
		安全梯間		18.31		18.31	面積依實際公共空間及逃生避難規劃設置。
		機房			11.75	11.75	架構受電、供電、資訊、電話等系統設備之空間11.75 m ² /間，為維護系統設備安全，有管制人員進出之必要，屬特殊空間。
		勤務電梯		12.6		12.6	電梯12.6 m ² /間×1=12.6 m ²
		一般共用電梯(無障礙電梯)		12.6		12.6	電梯12.6 m ² /間×1=12.6 m ²
		走道		78.09		78.09	面積依實際公共空間及逃生避難規劃設置。
		面積小計(m ²)	129	353.96	24.04	507	
3樓	新竹縣專勤隊	職員辦公室	105			105	參照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設置，供同仁辦公使用，需求面積144 m ² (8 m ² /人×該樓層使用員額18人)，惟配合整體空間配

							置，實際規劃面積 105 m ² 。
		隊長辦公室	18			18	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辦公室面積 20-25 m ² ；另移民署新竹縣市專勤隊薦任 9 職等隊長相當於警政署警正第三級警正三階以上主管，規劃面積 18 m ² /人。
		隊長備勤室			10	10	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屬特殊空間，移民署新竹縣市專勤隊薦任 9 職等隊長相當於警政署警正第三級警正三階以上主管，備勤室比照警政幹部面積 10 m ² /人。
		民眾洽談區			5.48	5.48	因「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無明確面積規範，爰規劃面積 5.48 m ² 。
		副隊長辦公室	18			18	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辦公室面積 20-25 m ² ；另移民署新竹縣市專勤隊薦任 9 職等副隊長相當於警政署警正第三級警正三階以上副

							主管，規劃面積 18 m ² /人。
		副隊長備勤室			10	10	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移民署新竹縣市專勤隊薦任9職等副隊長相當於警政署警正第三級警正三階以上主管，備勤室比照警政幹部面積 10 m ² /人。
		面談室			33.04	33.04	受理外來人士申請來臺製作面(訪)談紀錄供准駁佐證使用空間，需求2間，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每間基準4人(詢問人2人、受訪談人1人、預留通譯1人、必要時增加在場人1人)，規劃面積 33.04 m ² (16.52 m ² /間×2間)。
		面談等候區			20.94	20.94	供民眾等待接受詢問使用，為管制人員進出處所，屬特殊空間。依實際需求規劃面積 20.94 m ²
		專勤隊械彈室			15.44	15.44	擺放槍枝、械彈、清槍退彈安全空間及重要值勤設備，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槍櫃需求面積

						3.75 m ² (0.15 m ² /人×25 人)、清槍退彈安全空間需求面積 4.46 m ² /間，勤務設備櫃 7.23 m ² ，合計15.44 m ² 。
	偵訊室			33.04	33.04	偵訊犯嫌製作偵查筆錄，需求2間，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每間基準 4 人(詢問人 2 人、受詢問人 1 人、預留通譯 1 人、必要時增加在場人 1 人)，規劃面積 33.04 m ² (16.52 m ² /間×2 間)。
	值班臺			12.88	12.88	因「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無明確面積規範，爰規劃面積 12.88 m ²
	男備勤室			24	24	同仁 4 人勤餘休憩使用，規劃面積 24 m ² (6 m ² /人×4)。
	女備勤室			24	24	同仁 4 人勤餘休憩使用，規劃面積 24 m ² (6 m ² /人×4)。
	儲藏室		3		3	參照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設置，供同仁辦公使用，m ² (0.15 m ² /人×該樓層使用員額 20 人)，規劃面積 3 m ² 。
	檔案室		20		20	參照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

							劃原則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4章、「檔案庫房設施建置Q&A」壹、庫房配置規定設置，檔案室規劃面積 20 m ² 。
		贓證物保管室			10	10	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贓證物保管室屬特殊空間，規劃面積 10 m ² 。
		茶水間		5		5	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最小基本規劃面積 5 m ² 。
		男廁		10		28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章第2節第37條規定設置。規劃面積 10 m ² (大便器 2 個、小便器 2 個、洗臉盆 2 個)，供男性同仁及民眾使用。
		女廁		18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章第2節第37條規定設置。規劃面積 18 m ² (大便器 6 個、洗臉盆 2 個)，供女性同仁及民眾使用。
		樓梯間		18.31		18.31	面積依實際公共空間及逃生避難規劃設置。
		安全梯間		18.31		18.31	面積依實際公共空間及逃生避難規劃設置。

		機房			11.75	11.75	架構受電、供電、資訊、電話等系統設備之空間 11.75 m ² /間，為維護系統設備安全，有管制人員進出之必要，屬特殊空間。
		勤務電梯		12.6		12.6	電梯 12.6 m ² /間×1=12.6 m ²
		一般共用電梯 (無障礙電梯)		12.6		12.6	電梯 12.6 m ² /間×1=12.6 m ²
		走道		37.61		37.61	面積依實際公共空間及逃生避難規劃設置。
		面積小計(m ²)	141	155.43	210.57	507	
4樓	新竹市專勤隊	職員辦公室	105			105	參照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設置，供同仁辦公使用，200 m ² (8 m ² /人×該樓層使用員額 27 人)，惟配合整體空間配置，實際規劃面積 105 m ² 。
		隊長辦公室	18			18	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辦公室面積 20-25 m ² ；另移民署新竹縣市專勤隊薦任 9 職等隊長相當於警政署警正第三級警正三階以上主管，規劃面積 18 m ² /人。
		隊長備勤室			10	10	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屬特殊空間，移民

						署新竹縣市專勤隊薦任9職等隊長相當於警政署警正第三級警正三階以上主管，備勤室比照警政幹部面積 10 m ² /人。
	民眾洽談區			5.48	5.48	因「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無明確面積規範，爰規劃面積 5.48 m ² 。
	副隊長辦公室	18			18	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辦公室面積 20-25 m ² ；另移民署新竹縣市專勤隊薦任9職等副隊長相當於警政署警正第三級警正三階以上副主管，規劃面積 18.97 m ² /人。
	副隊長備勤室			10	10	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表，移民署新竹縣市專勤隊薦任9職等副隊長相當於警政署警正第三級警正三階以上主管，備勤室比照警政幹部面積 10 m ² /人。
	面談室			33.04	33.04	受理外來人士申請來臺製作面（訪）談紀錄供准

							駁佐證使用空間，需求 2 間，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每間基準 4 人(詢問人 2 人、受訪談人 1 人、預留通譯 1 人、必要時增加在場人 1 人)，規劃需求面積 33.04 m ² (16.52 m ² /間×2 間)。
		面談等候區			20.94	20.94	供民眾等待接受詢問使用，為管制人員進出處所，屬特殊空間。依實際需求規劃面積 20.94 m ²
		專勤隊械彈室			15.44	15.44	擺放槍枝、械彈、清槍退彈安全空間及重要值勤設備，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槍櫃需求面積 3.75 m ² (0.15 m ² /人×25 人)、清槍退彈安全空間需求面積 4.46 m ² /間，勤務設備櫃 7.23 m ² ，合計 15.44 m ² 。
		偵訊室			33.04	33.04	偵訊犯嫌製作偵查筆錄，需求 2 間，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每間基準 4 人(詢問人 2 人、受詢問人 1 人、預留通譯 1 人、必要時增加在場人 1 人)，規劃面積 33.04 m ² (16.52 m ² /間×2

						間)。	
		值班臺			12.88	12.88	因「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無明確面積規範，爰規劃面積 12.88 m ²
		男備勤室			24	24	同仁 4 人勤餘休憩使用，規劃面積 24 m ² (6 m ² /人×4)。
		女備勤室			24	24	同仁 4 人勤餘休憩使用，規劃面積 24 m ² (6 m ² /人×4)。
		儲藏室		3		3	參照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設置，供同仁辦公使用，4.05 m ² (0.15 m ² /人×該樓層使用員額 27 人)，實際規劃面積 3 m ² 。
		檔案室		20		20	參照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 4 章、「檔案庫房設施建置 Q&A」壹、庫房配置規定設置，檔案室規劃面積 20 m ² 。
		贓證物保管室			10	10	依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面積計算標準，贓證物保管室屬特殊空間，規劃面積 10 m ² 。
		茶水間		5		5	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

							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最小基本規劃面積 5 m ² 。
		男廁		10		28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章第2節第37條規定設置。規劃面積 10 m ² (大便器 2 個、小便器 2 個、洗臉盆 2 個)，供男性同仁及民眾使用。
		女廁		18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章第2節第37條規定設置。規劃面積 18 m ² (大便器 6 個、洗臉盆 2 個)，供女性同仁及民眾使用。
		樓梯間		18.31		18.31	面積依實際公共空間及逃生避難規劃設置。
		安全梯間		18.31		18.31	面積依實際公共空間及逃生避難規劃設置。
		機房			11.75	11.75	架構受電、供電、資訊、電話等系統設備之空間 11.75 m ² /間，為維護系統設備安全，有管制人員進出之必要，屬特殊空間。
		勤務電梯		12.6		12.6	電梯 12.6 m ² /間×1=12.6 m ²
		一般共用電梯 (無障礙電梯)		12.6		12.6	電梯 12.6 m ² /間×1=12.6 m ²
		走道		37.61		37.61	面積依實際公共空間及逃生避難規劃設置。
		面積小計(m ²)	141	155.43	210.57	507	

5樓	新竹市專勤隊(新竹地區臨時收容所)	臨收所值班臺及收案區			61	61	因「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無明確面積規範，爰規劃面積 61 m ² 。
		行李房			31	31	因「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無明確面積規範，爰規劃面積 31 m ² 。
		受收容人續予收容裁定視訊室			30	30	因「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無明確面積規範，爰規劃面積 30 m ² 。
		男性受收容人寢室(含盥洗室、衛浴室)			134	134	供男性受收容人 40 人使用，寢室面積 240 m ² (6 m ² /人×40 人、含浴廁)，為管制人員進出處所，屬特殊空間(利用上下舖可節省一半空間，爰以 120 m ² 為需求面積)，配合整體空間配置，實際規劃面積 134 m ² 。
		女性受收容人寢室(含盥洗室、衛浴室)			134	134	供女性受收容人 40 人使用，寢室面積 240 m ² (6 m ² /人×40 人、含浴廁)，為管制人員進出處所，屬特殊空間(利用上下舖可節省一半空間，爰以 120 m ² 為需求面積)，配合整體空間配置，實際規劃面積 134 m ² 。

		茶水間		5		5	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最小基本規劃面積 5 m ² 。
		男女廁		10		10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 章第 2 節第 37 條規定設置。規劃面積 10 m ² (大便器 2 個、小便器 1 個、洗臉盆 1 個)，供男、女性同仁使用。
		樓梯間		18.31		18.31	面積依實際公共空間及逃生避難規劃設置。
		安全梯間		18.31		18.31	面積依實際公共空間及逃生避難規劃設置。
		機房			11.75	11.75	架構受電、供電、資訊、電話等系統設備之空間 11.75 m ² /間，為維護系統設備安全，有管制人員進出之必要，屬特殊空間。
		勤務電梯		12.6		12.6	電梯 12.6 m ² /間×1=12.6 m ²
		一般共用電梯 (無障礙電梯)		12.6		12.6	電梯 12.6 m ² /間×1=12.6 m ²
		走道		28.43		28.43	面積依實際公共空間及逃生避難規劃設置。
		面積小計(m ²)	0	105.25	401.75	507	
多 功 能 禮 堂 (六樓)	公共空間	多功能禮堂			175	175	專勤隊及服務站會議空間，參酌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禮堂規劃

						面積 175 m ² (5 m ² /人×35)。
	來賓接待室		21		21	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來賓 3 人，需求面積 24 m ² (8 m ² /人×3)，配合整體空間配置，實際規劃面積 21 m ² 。
	中小型多功能會議室		85		85	專勤隊及服務站會議空間，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會議室規劃面積 85 m ² (5 m ² /人×17)。
	資訊機房			45	45	配置新竹縣、市服務站及專勤隊各單位資訊安全架構關鍵資訊基礎設施，並納入電腦機房獨立線路電力，併接緊急發電機系統，為維護系統設備安全，有管制人員進出之必要，屬特殊空間，實際規劃面積 45 m ²
	茶水間		5		5	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最小基本規劃面積 5 m ² 。
	男廁		10		28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 章第 2 節第 37 條規定及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

						置辦法設置，規劃面積 10 m ² (大便器 1 個、小便器 1 個、洗臉盆 1 個、兒童小便器 1 個、兒童洗面盆 1 個及兒童安全座椅 1 個)，供男性同仁、民眾及幼童使用。
		女廁		18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 章第 2 節第 37 條規定及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設置，規劃面積，規劃面積 28 m ² (大便器 6 個、洗臉盆 1 個、兒童洗面盆 1 個及兒童安全座椅 1 個)，供女性同仁、民眾及幼童使。
		性別友善兼設無障礙廁所		8.42	8.42	性別友善廁所，亦可做為無障礙廁所，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第 167-3 條規定設置，規劃面積 8.42 m ² (含無障礙盥洗設施設備)，供同仁及民眾使用。
		親子廁所		9	9	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並無規定使用坪數，爰規劃面積 9 m ² 。
		樓梯間		18.31	18.31	面積依實際公共空間及逃生避難規劃設置。
		安全梯間		18.31	18.31	面積依實際公共空間及逃生避難規劃設置。

		勤務電梯		12.6		12.6	電梯 12.6 m ² /間×1=12.6 m ²
		一般共用電梯 (無障礙電梯)		12.6		12.6	電梯 12.6 m ² /間×1=12.6 m ²
		走道		21.76		21.76	面積依實際公共空間及逃生避難規劃設置。
		面積小計(m ²)	0	240	220	460	
屋突層	公共空間	安全梯間		18.31		18.31	面積依實際公共空間及逃生避難規劃設置。
		勤務電梯		12.6		12.6	電梯 12.6 m ² /間×1=12.6 m ²
		一般共用電梯 (無障礙電梯)		12.6		12.6	電梯 12.6 m ² /間×1=12.6 m ²
		水塔			70 (不計入樓地板面積)	70 (不計入樓地板面積)	架構不鏽鋼蓄水塔維生設備之空間 70 m ² ，為維護維生設備安全，有管制人員進出之必要，屬特殊空間。
		太陽能光電設備			150 (不計入樓地板面積)	150 (不計入樓地板面積)	依「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條件」規定設立之太陽能光電設備
		走道		19.49		19.49	面積依實際公共空間及逃生避難規劃設置。
		面積小計(m ²)	0	63	0	63	
		面積總計(m ²)	556	2628.88	1538.12	4723	

表 12 基地規劃面積概算表

基地地號	新竹市光華段 1582、1582-1、1581-1 地號等筆土地										
所屬都市計畫	98 年 11 月 12 日 府都規字第 09801189623 號 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市中心地區）細部計畫書										
基地面積	738+95+4= 837 m ² (謄本)										
基地面積	商業區	住宅區	其他		保留地			合計（m ² ）			
	791.84	45.16			137.16			699.84			
建蔽率	80%	60%	允建建築面積			(791.84-137.16)*80%+45.16*60%= 550.84 m ²					
容積率	400%	240%	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			(791.84-137.16)*400%+45.16*240%= 2727.1 m ²					
法定空地	20%	40%	綠覆率（法定空地 50%）			((791.84-137.16)*20%+45.16*40%)*50%=74.5m ²					
本案設計項目	地下 3 樓	地下 2 樓	地下 1 樓	地上 1 樓	地上 2 樓	地上 3 樓	地上 4 樓	地上 5 樓	地上 6 樓	屋突層	
樓地板面積	555	555	555	507	507	507	507	507	460	63	
容積樓地板面積	0	0	0	476.94	476.94	476.94	476.94	476.94	336.69	0	
安全梯面積	0	0	0	18.31	18.31	18.31	18.31	18.31	18.31	0	
機房面積	56	56	56	11.75	11.75	11.75	11.75	11.75	45	0	
總樓地板面積	4723 m ²										
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2721.39 m ² <2727.1 m ² ...OK！										
建築面積	507 m ² <550.84 m ² ...OK！										
安全梯面積+機房面積合計(免計 15%)	109.86 m ² (安全梯間)+271.75 m ² (機電空間)=381.61 m ² <409.07 m ² (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 2727.1 m ² x15%)... 免計容積										
防空避難室面積檢討	555>540.07...OK！				地下室容積面積檢討	1665<550.84+(56*3)+24*40=1678.84				ok! (免計容積)	
法定停車位數量檢討	(4723-（555*3）-（69*2）-300)/150=17.5≒18 輛, 18*1.2=21.6, 取 22 輛 故本案設置法定停車位 22 輛，實設停車位 24 輛。										
綠覆率檢討	依「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市中心地區)細部計畫」，其綠覆率應達 50%以上。 本案綠覆面積計算： 新增直立型喬木面積:1 棵*36m ² =36m ² 草地面積:48.77m ² 綠覆率面積合計:36+48.77=84.77m ² >74.5m ² (法定綠覆率面積).... ok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本案第三階段評估審查作業若順利於 114 年 8 月核准，於 114 年完成 115 年度預算編列作業，114 年 10 月底申請土地撥用，114 年底完成委託工程專業機關代辦辦公廳舍興建及設計建築師遴選作業，115 年完成先期規劃與基本設計、116 年完成細部設計規劃工作、工程辦理發包作業，117 年工程動工興建，預計 119 年上半年工程報竣完工，119 年下半年業務單位搬遷完成及啟用。

三、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

本案分年執行步驟如下表 13：

表 13 分年執行步驟表

實施期程	預定工作要項	執行單位
114(先期作業)	1、辦理所需土地撥用 2、與代辦機關簽訂協議書 3、完成公開徵選建築師	中區事務大隊、國有財產署、代辦機關及建築師
115(計畫執行)	1、地質完成鑽探 2、完成先期規劃及基本設計	中區事務大隊、代辦機關及建築師
116	1、完成細部設計 2、建築執照申請 3、工程招標	中區事務大隊、代辦機關、建築師及施工廠商
117	1、工程決標及簽約 2、營建施工	中區事務大隊、代辦機關、建築師及施工廠商

118	1、營建施工 2、裝修工程先期作業	中區事務大隊、代辦機關、建築師、施工廠商及裝修廠商
119	1、竣工驗收及申請使用執照 2、裝修工程及設備採購 3、移交及搬遷進駐	中區事務大隊、代辦機關、建築師、裝修及搬遷廠商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一)先期作業階段：

- 1、期間：奉核定後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2、工期：
 - (1)申請土地撥用：奉核定後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
 - (2)洽請工程專業機關代辦：奉核定後至 114 年 10 月 1 日。
 - (3)確定遴選建築師及簽約：114 年 10 月 1 月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二)規劃基本設計階段：

- 1、日數：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10 日，合計 344 日曆天。
- 2、工期：
 - (1)提送地質鑽探報告書：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
 - (2)先期現況測量及建築線指示：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

(3)提送先期規劃與基本設計報告：115 年 3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

(4)先期規劃與基本設計報告審查：115 年 5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10 日。

(5)先期規劃與基本設計報告修正及核定：115 年 7 月 11 日至 115 年 12 月 10 日。

(三)細部設計及各類建築許可作業：

1、日數：115 年 12 月 11 日至 116 年 11 月 30 日，合計 355 日曆天。

2、工期：

(1)提送細部設計：115 年 12 月 11 日至 116 年 3 月 15 日。

(2)細部設計審查：116 年 3 月 16 日至 116 年 6 月 15 日。

(3)細部設計審查修正及核定：116 年 6 月 16 日至 116 年 10 月 15 日。

(4)建築執照掛號送件申請：116 年 3 月 16 日至 116 年 5 月 15 日。

(5)建築執照核准：116 年 5 月 16 日至 116 年 6 月 15 日。

(6)申請綠建築、智慧建築候選證書：116 年 3 月 16 日至 116 年 6 月 15 日。

(7)申請五大管線許可：116 年 3 月 16 日至 116 年 6 月 15 日。

(8)提送工程預算書及工程招標文件：116 年 10 月 15 日至 116 年 10 月 31 日。

(9)工程預算書及招標文件審查：116 年 11 月 1 日至
116 年 11 月 30 日。

(四)工程發包階段：

1、日數：116 年 12 月 1 日至 117 年 2 月 11 日合計 73 日
曆天。

2、工期：

(1)工程預算核定及上網公告作業準備：116 年 12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2)提送監造計畫書：116 年 12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3)工程發包公開閱覽及修正：117 年 1 月 1 日至 117
年 1 月 10 日。

(4)公告上網：117 年 1 月 11 日至 117 年 2 月 10 日。

(5)工程決標：117 年 2 月 11 日。

(五)工程施工階段

1、日數：117 年 2 月 21 日至 119 年 8 月 31 日合計 923
日曆天。

2、工期：

(1)申報開工：117 年 2 月 21 日。

(2)假設工程及先期計畫書送審：117 年 2 月 22 日至
117 年 2 月 29 日。

(3)完成檔土支撐及地下室開挖：117 年 3 月 1 日至
117 年 5 月 31 日。

(4)完成地下室結構體工程：117 年 6 月 1 日至 117

年 9 月 30 日。

(5)完成地上結構體工程：117 年 10 月 1 日至 118 年 11 月 16 日。

(6)屋面及外牆裝修工程：118 年 11 月 17 日至 119 年 2 月 28 日。

(7)請領使用執照：119 年 3 月 1 日至 119 年 5 月 31 日。

(8)辦理綠建築、智慧建築、建築效能及低碳(低蘊含碳)標章認證：119 年 6 月 1 日至 119 年 8 月 31 日。

(9)驗收與辦理移交接管作業：119 年 3 月 1 日至 119 年 6 月 30 日。

(六)室內特殊設備裝修作業

日數：118 年 9 月 1 日至 119 年 2 月 28 日，合計 181 日曆天。

(七)資訊系統設施設備採購及建置作業

日數：118 年 9 月 1 日至 119 年 4 月 30 日，合計 242 日曆天。

A、辦理招標作業：118 年 9 月 1 日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

B、工程施工及驗收：119 年 1 月 1 日至 119 年 4 月 30 日。

(八)辦公家具設備採購作業

日數：119 年 3 月 1 日至 119 年 6 月 30 日，合計 122 日曆天

A、辦理招標作業：119 年 3 月 1 日至 119 年 4 月

30 日。

B、交貨及驗收：119 年 5 月 1 日至 119 年 6 月 30 日。

(九)搬遷作業

日數：119 年 4 月 1 日至 119 年 8 月 31 日，合計 153 日曆天

A、辦理招標作業：119 年 4 月 1 日至 119 年 5 月 31 日。

B、搬遷作業：119 年 7 月 1 日至 119 年 8 月 31 日。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依循計畫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另依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規劃原則及 115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編列。為因應辦公大樓規劃係由新竹縣、市專勤隊及新竹縣、市服務站進駐合署辦公，因上揭單位之辦公傢俱及事務機器等現有設備多數均自移民署 96 年成立即沿用迄今，皆已逾使用年限且維修、搬遷不符經濟效益，爰規劃將部分設備經費需求一併納入興建計畫，以提升辦公廳舍之整體效益。

(二)所需經費計算基準

1、經費計算

參照「115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編製本案興建廳舍案，總經費合計 4 億 5,325 萬 3,505 元，經費需求編列如下表 14：

表 14 一般房屋建築計畫成本概算表

一般房屋建築計畫成本概算表																										
計畫成本		=										453,253,505 元														
3. 工程經費(元)		$= [\text{總樓地板需求面積(m}^2\text{)} \times \text{單位面積造價(元/m}^2\text{)} + \text{專案研析項目費用(元)}] \times (1 + \text{地區係數(\%)}) \times (1 + \text{工程預備費比率(\%)}) \times (\text{物調係數b(\%)})$																								
=>	448,093,505	=	(	4,723.00	)	×	54,800	+	94,418,277	)	×	(	1	+	0.00%	)	×	(	1	+	8.7%	)	×	(	116.7%	)
3.2.1. 直接工程成本 = 315,951,660 元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說明				單位	加計費用				備註															
1. 規劃階段作業費用(含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						式	元				依據附件第三點(十)，個案工程若有此項目，機關得外加增列															
2. 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式	元																			
3.2.1.1-B直接工程費(專案研析項目)																										
①	☐	特殊大地工程(含地質改良，不含一般基樁)	☐	高壓水泥噴射樁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														
			☐	機械攪拌工法(GGE)、攪拌樁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														
②	☒	智慧建築 (請於右下方下拉式選單，選擇等級)		銅	級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2.00	%	不再適用估編手冊建築篇 109 年 3月修正版，表 18-2之參考比率													
③	☒	綠建築 (請於右下方下拉式選單，選擇等級)		銅	級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2.00	%														
④	☒	BIM作業費用(施工階段)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0.45	%														
⑤	☒	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自1.25 提高至1.5(加成上限6%)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6.00	%														
小計(①至⑤項)=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27,046,732 元 10.450 %)																
⑥	☒	挑高空間(標準層高度為3.6公尺)	挑高空間加計費用=單位面積造價×挑高係數；挑高係數=[《實際樓層高度公尺-3.6》÷3.6]×0.25÷1.15。			單價×數量 (元/㎡)×(㎡)	1,759,245				元	挑高區域之樓地板面積加計挑高空間費用。														
			挑高樓層高度(標準層高度為3.6公尺)		公尺																					
⑥-1		第一層挑高空間	挑高空間加計費用=單位面積造價×挑高係數；挑高係數=[《實際樓層高度公尺-3.6》÷3.6]×0.25÷1.15。			單價×數量 (元/㎡)×(㎡)	1,985	×	507	=	1,006,395	元	挑高區域之樓地板面積加計挑高空間費用。 (單價:1,985÷54,800×0.03623)													
			挑高樓層高度(標準層高度為3.6公尺)	4.2	公尺																					
⑥-2		第六層挑高空間	挑高空間加計費用=單位面積造價×挑高係數；挑高係數=[《實際樓層高度公尺-3.6》÷3.6]×0.25÷1.15。			單價×數量 (元/㎡)×(㎡)	4,302	×	175	=	752,850	元	挑高區域之樓地板面積加計挑高空間費用。 (單價:4,302÷54,800×0.07850)													
			挑高樓層高度(標準層高度為3.6公尺)	4.9	公尺																					
⑦	☒	太陽光電設備	10,000元/平方公尺			單價×數量 (元/㎡)×(㎡)	10,000	×	150	=	1,500,000	元	1. 每M2按1萬元編列預算 2. 依「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條件」規定，估算應設置面積 150>119.1[(460-63)*0.3=119.1]													
⑧	☒	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				單價×數量 (元/㎡)×(㎡)	7,000	×	3,058	=	21,406,000	元	3,058m2為地上層樓地板面積總和													
⑨	☐	減震、制震構造				單價×數量 (元/㎡)×(㎡)		×		=	0	元														
⑩	☐	特殊外牆或構造工程				單價×數量 (元/㎡)×(㎡)		×		=	0	元														
⑪	☒	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貯集滯洪設施				單價×數量 (元/㎡)×(㎡)	10,000	×	50	=	500,000	元														

⑫	☒	地下室超建	樓層數6-12層：地下層超過2層→第3層差額另計	單價×數量 (元/㎡) ² ×(㎡)	16,440	×	555	=	9,124,200	元	地下室超建之樓地板面積差額另計費用，參考新北市及高雄市營建單價基準表，單位面積造價加計3成(單價:16,440, ≈54,800*0.3)
⑬	☐	超出合理空地範圍內之景觀	超出「合理空地範圍」部分之景觀面積另計；合理空地範圍面積=[(概估建築面積÷法定建築率)-概估建築面積推算合理空地範圍]。	單價×數量 (元/㎡) ² ×(㎡)		×		=	0	元	
⑭	☐	山坡地開發工程		式						元	
⑮	☒	大樹保護及遷移費用		式			20,000			元	規劃遷移基地內1株樹木
⑯	☐	特殊空調設備費(一般空調設施以外，如資訊機房及檔案庫房恆溫恆濕、備援系統、多聯變頻系統等)		式						元	
⑰	☐	特殊設備(如機械停車)		式						元	
⑱	☐	特殊工法(如預鑄)		式						元	
⑲	☒	建築能效評估		式			250,000			元	
㉑	☒	相關法定審議要求(如都市設計審議、交通影響評估等)		式			475,000			元	
㉑-1		委託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取得綠建築標章技服費		式			200,000			元	
㉑-2		委託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取得智慧建築標章技服費		式			200,000			元	
㉑-3		委託申請候選低碳建築證書、低碳建築標示標章技服費		式			75,000			元	規劃取得低碳第4級以上標示
㉒	☒	行政單位要求		式			22,572,100			元	
㉒-1		委託現況地形測量與必要之補充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土壤調查及試驗技服費		式			500,000			元	
㉒-2		現況測量及建築指示費		式			250,000			元	
㉒-3		水電外管線輔助費		式			2,500,000			元	
㉒-4		室內特殊裝修費		式			12,700,000			元	詳計畫書附件10(地區臨時收容所設備費+戒護設備費)
㉒-5		資訊系統設施設備費		式			6,622,100			元	詳計畫書附件11
㉓	☒	其他類似上述項目為機關特定需求增加者		式			9,765,000			元	
㉔-1		電梯設備工程(20人份)地下三層~地上六層		式			1,500,000			元	1.戒護受收容人需求 2.為避免共編內電梯設備(12人份)費用不足，爰加計擴充設備費用
㉔-2		電梯設備工程(20人份)地上一層~地上六層		式			1,312,500			元	
㉔-3		多功能禮堂木地板工程		式			552,500			元	
㉔-4		熱水設施工程		式			900,000			元	提供受收容人使用
㉔-5		緊急發電機設施工程		式			5,500,000			元	
小計(⑮至㉔項)=					67,371,545 元						
					加計間接工程成本(×1.15) = 77477277						
3.2.1.1-C直接工程費(地區係數)(請於下方下拉式選單，選擇地區)											
				%	地區係數加計=				%	依據附件第三點(七)	
小計(地區係數)=				0.000 %							
3.2.3. 工程預備費				%	工程預備費比率加計=			10.0	%	依據附件第三點(六)及(九)	
小計(工程預備費比率)=				工程預備費比率(1.15) = 8.7 % (工程預備費不計間接工程成本，需除以1.15)							
3.2.4. 物價調整費		b=(1+a) ⁿ⁻¹ 。 n：計畫時間長度。 b：物價調整年增率係數。 a：預估物價指數每年上漲幅度。		%	時間n=		5.0	年	依據附件第三點(六)及(九)		
					預估漲幅a=		3.93	%			
					物調係數b加計=		116.7	%			
小計(物調係數)=				116.7 %							
3.4. 施工期間利息				式	元						以99人，每人4萬元辦公設備費為計算
4. 利息				式	元						
5. 營運及維修成本				式	元						
6. 室內辦公傢俱設備費				式	3,960,000 元						
7. 既有設施傢俱等搬遷費				式	1,200,000 元						

三、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一)經費需求：如下表 15

表 15 經費需求表

項次	項目	金額(元)	計算說明
壹	建築主體 興建費用	448,093,505	編列方式依 115 年 共同性費用編列 基準表之一般房 屋建築成本概算 表估列。
貳	辦公設備 採購費	3,960,000	以興建廳舍常駐 總人數 99 人，每人 4 萬元辦公設備費 為計算
參	搬遷及原 廳舍復原 費	1,200,000	
	合計	453,253,505	

(二)分年預算：

本案第三階段評估審查作業若順利於 114 年 8 月核准，於 114 年 10 月底申請土地撥用，114 年底完成委託工程專業機關代辦辦公廳舍興建及設計建築師遴選作業，115 年完成先期規劃與基本設計、

116 年完成細部設計規劃工作、工程辦理發包作業，
117 年工程動工興建，預計 119 年工程報竣完工，
並辦理特殊裝修工程及設備採購，年底前業務單位
完成搬遷及啟用；年度經費需求如下表 16：

表 16 年度經費需求表

年度經費需求					
年度	經費需求		年度小計/元	年度累計/元	備註
115	委託現況地形測量與必要之補充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土壤調查及試驗技服費	500,000	9,559,088	9,559,088	
	現況測量及建築線指示費	250,000			
	代辦機關採購作業費	4,829,332			
	間接工程費用	305,859			
	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3,673,897			
116	水電外管線輔助費	2,500,000	4,947,267	14,506,355	
	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1,836,949			
	間接工程費用	240,318			
	委託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	100,000			
	委託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100,000			
	委託申請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證書	45,000			
117	委託申請公有建築物建築效能技服費	125,000	133,763,149	148,269,504	
	工程管理費	244,050			
	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6,429,320			
	代辦機關採購作業費	3,415,869			
	直接工程費	93,592,998			
	間接工程費用	1,365,443			
	工程預備費	9,478,550			
118	物價調整費	19,236,919	233,110,637	381,380,141	
	工程管理費	447,424			
	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2,755,423			
	代辦機關採購作業費	2,944,715			
	直接工程費	171,587,163			
	間接工程費用	2,730,886			
	工程預備費	17,377,341			
	物價調整費	35,267,685			

119	委託取得綠建築標章技服費	100,000	71,873,364	453,253,505	
	委託取得智慧建築標章技服費	100,000			
	委託取得公有建築物建築效能技服費	125,000			
	委託取得低蘊含碳標章技服費	30,000			
	工程管理費	122,025			
	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3,673,897			
	代辦機關採購作業費	588,943			
	直接工程費	46,796,499			
	間接工程費用	819,265			
	室內辦公傢俱設備費	3,960,000			
	工程預備費	4,739,275			
	物價調整費	9,618,460			
	搬遷暨原廳舍復原費	1,200,000			
總計				453,253,505	
備註：					
(一)建物工程經費分年方式：					
1、117年：工程進度至當年底估計約30%。					
2、118年：工程進度至當年底估計約85%(當年進度約55%)。					
3、119年：工程進度至當年底估計約100%(當年進度約15%)。					
(二)代辦機關建築工程專業代辦採購作業費：					
編列依據參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建築工程專業代辦採購作業費收支管理規範」					
1、115年工程代辦簽約後撥付總額41%(配合預算編列作業)					
2、117工程決標後撥付總額29%					
3、118年工程進度達50%時撥付總額25%					
4、119年工程完工時撥付剩餘總額5%					
(三)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費：					
1、編列依據參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一第二類					
2、技術服務費區分：規劃10%、設計45%及監造45%					
3、經費分年方式：					
(1)115年：預計完成規劃及基本設計審查，撥付規劃10%及設計10%。					
(2)116年：完成細部設計審查，撥付設計10%。					
(3)117年：完成工程決標，撥付設計20%；配合工程進度，撥付監造費15%					
(4)118年：工程進度達50%時，撥付監造費15%。					
(5)119年：工程完工時撥付剩餘設計尾款5%、監造尾款15%					
(四)工程管理費：					
1、編列依據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					
2、經費分年方式：依據實際進度請領工程管理費。					
(五)其他：包括工程預備費、物價調整費分年方式得比照工程經費。					

(三)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經費估算依據 115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等相關規定估列 115 年至 119 年度之需求概算，視各項施政計畫優先順序，於鈞院核定主管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納編。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一)直接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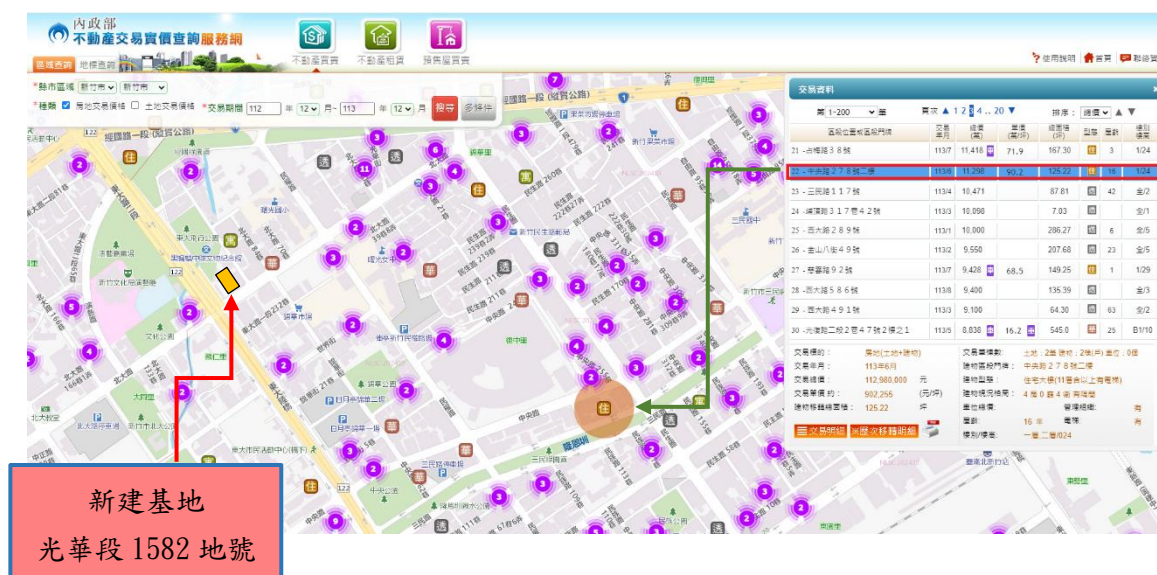
- 1、興建廳舍基地土地面積約 700 平方公尺，114 年公告土地現值計 8,872 萬 5,700 元（公告現值計算如下表 17）；另參考 113 年 6 月鄰近土地每坪交易單價 90 萬 2,000 元基準，興建廳舍基地位於主要道路路口且地形方正，估算交易實價將逾 1 億 9,099 萬 8,500 元（交易實價計算如下表 18），本案興建廳舍基地於興辦計畫奉核定並確認經費來源後，向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無償撥用取得，將節省約 2 億餘元之購地經費，用地取得大幅節省公帑。

表 17 興建基地土地公告現值計算表

興建基地土地公告現值計算表					
公告土地現值 126,751 元/m ² ×700 m ² =88,725,700 元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公告土地現值及地價查詢系統(114.1.15)					
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查詢 元/平方公尺					
基期年月	段名小段名	地號	公告土地現值	公告地價	面積(m ²)
今年度	光華段	1582-0000	126,751	26,817	738.00
今年度	光華段	1582-0001	123,832	24,376	95.00
今年度	光華段	1582-0002	130,000	28,800	62.00
今年度	光華段	1582-0003	130,000	28,800	71.00

表 18 興建基地土地交易實價計算表

興建基地土地交易實價計算表	
鄰近中央路 278 號 113 年 6 月交易單價	
換算興建基地土地 90 萬 2,000 元/坪×211.75 坪=1 億 9,099 萬 8,500 元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114.1.15)

2、倘若新竹縣、市專勤隊及服務站皆採用租賃民間辦公大樓做為權宜性方案，以新竹合署辦公廳舍需求面積約 1,479 坪(4,723 平方公尺*0.3025=1,428.7 坪)，依 113 年新竹市服務站與新竹縣服務站租金費用計算，平均每坪約為 884 元/坪 $[(767 \text{ 元} + 1,000 \text{ 元}) / 2]$ ，估算 1 年所需支付租金為 1,515 萬 5,650 元(884 元*1,428.7 坪*12 月)，依據鈞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房屋建築及設備分類明細表」鋼筋混泥土建築物使用年限 60 年計算，並依該總處發布房租類消費者物價指數近 5 年(109 至 113 年)平均上漲率 1.60%，同時以中央銀行公布五大銀行平均 3 年期存款利率 1.718%(114 年 1 月)作為折現率計算租金，估計 60 年所需租金現值為 8 億 7,890 萬 6,100 元，加計第 1 年需投入之室內裝修 4,520 萬元等費用，合計為 9 億 2,410 萬 6,100 元，而本計畫總經費 4 億 5,325 萬 3,505 元經折現後為 4 億 3,234 萬 2,327 元，因此採興建廳舍方式約可節省 4 億 9,176 萬 3,773 元，較租賃廳舍方式具有明顯經濟效益。

(二)間接效益：

1、擴充空間與軟硬體設施，提供優質之服務環境

近年由於政府致力推動新南向政策，另一方面未來可預期放寬大陸人士來臺觀光及社會交流，兩岸與國際旅客往來日趨頻繁，加上日益多元之

外來人口政策，已增加移民署各類服務規模。為有效執行國家政策並整合外來人口之停居留管理，實有改善服務空間及充實業務設施之必要。

2、增加各項設施空間，提升民眾洽公便利性

因應日益多元之外來人口申請案件，現有服務站無法提供民眾停車位。興建辦公廳舍可滿足洽公民眾停車需求，同時設置符合法規之無障礙設施，提升整體洽公便利性及滿意度。

3、設置環保節能之新設施

新建之建築物將依規定取得銅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及建築效能等級符合 115 年起須達 1 級之設計標準，本案擬以達成「基地綠化」、「日常節能」、「水資源」及「室內環境」等四項綠建築指標為目標。其效益評估如下：

(1)基地綠化：

擬利用建築基地內自然土層以及屋頂、陽台、外牆、人工地盤上之覆土層來栽種各種植物的方式，其效益為：綠化可產生大量氧氣吸收二氧化碳，可淨化空氣達到減緩都市氣候暖化的現象，促進生物多樣化、美化環境的效益。

(2)日常節能：

考量建築物最大耗電部分的空調與照明用電，利用建築物外牆節能設計，可有效減少用電量及二氧化碳的排放量，響應政府節能政策，亦可配合業務或區域特性形象塑造建築亮點，對都市景觀及機關形象有所助益。

(3)水資源：

利用建築基地內自然土層以及人工土層涵養水分及貯留雨水的能力達到基地保水的功能，其效益評估如下：基地透水設計並廣設貯留滲透水池的手法，以促進大地之水循環能力，改善生態環境、調節微氣候、緩和都市氣候高溫化現象。

(4)室內環境：

以綠構材與綠工法為重點，並將室內環境節能重點設定在音環境、光環境、通風換氣及室內建材等四部分，其效益為：透過室內環境節能設計，喚起國人重視室內環境品質，並減少室內污染傷害以增進生活健康。

4、有關新竹縣、市專勤隊現有駐地歸還新竹市政府後可取得效益，參考「新竹市公 24 公園全區景觀規劃案」報告，歸還之駐地公 23 用地(新竹縣、市專勤隊現駐地)可配合公 24 公園(新竹神社)規劃可取得下列效益：

(1)打破原有建築空間架構

透過「打開」建築空間的方式，讓自然環境能與建築物間之關係更加緊密，讓植栽能更有延伸展現空間，可削弱建築單體固化的印象，重新領會場所精神的真義，古蹟場所、公園氛圍皆能有不一樣的呈現

(2)打開既有圍籬，推展鄰里隔閡

讓公 23 與公 24 公園不再是封閉式的空間型態，解放本身長達 60 餘年的神秘性，將

土地再次還給人民，拓展城市居住的空間文化，更友善公共空間與鄰里巷弄之相互關係。

(3)讓公園不再只是日間活動

新竹為臺灣科技重鎮之一，透過當代科技藝術方式，運用 AR 及 VR 等科技光雕，可呈現過去的傳統建築樣貌，其一不只是藉著花費大量公帑來進行建築重建，其二更能開啟公園在夜間活動的可能，更可規劃夜間的城市探索活動，配合新竹在地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的產、官、學合作，結合科技與藝術之互動，展現新的空間意涵與文化再現。

(4)公 23 及 24 公園定位

公 23 及 24 公園用地作為新竹市郊山系統的中繼站，東側串聯十八尖山，向西延伸牛埔山群、香山丘陵，可開啟新竹綠色資源系統之遊憩、學習中心；並透過科技結合民眾手機 app 及可能性的資訊連結，結合新竹大眾運輸系統之連線締造科技觀光巴士的可能創新，作為公 24 公園生態智庫的導覽資源前線，展現科技新竹的未來樣貌新里程。

二、效益及影響：

(一)社會效益

基地位處新竹市核心區域之優質區位條件，於移民署執法及國安面向，有利與週遭相鄰之司法、國安及治安單位（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調

查局新竹市調查站、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等)進行跨單位協調聯繫，對於執行刑案開庭、國安保防、查緝等諸般勤業務均能即時與上揭單位密切協調聯繫及交流合作，打造一個完整的區域聯防網絡，對社會治安及民眾安全感受度將有顯著效益。

(二)經濟效益

新竹縣、市專勤隊及服務站搬遷至新建廳舍後，除可為國庫每年節省 344 萬 9,280 元(新竹縣、市服務站租金)外，新竹縣、市專勤隊現駐地所釋出之空間歸還新竹市政府，該空間目前規劃重建潛園爽吟閣(曾為臺灣五大名園之一)，配合原新竹神社古蹟修復，未來園區整體完成後，將成為新竹市著名觀光景點，同時亦可引進民間資源投入，增加國庫收入，產生之經濟效益必然高於現況。

(三)淨零效益

參照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布「2050 淨零轉型」之「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新竹合署辦公廳舍興建安規劃透過建築物使用綠建築材料、建築材料碳排放減量與碳儲存、被動式節能建築、大樓導入智慧控制、低碳工法與循環建材使用等方式，取得銅級綠建築、銅級智慧建築標章及低碳(低蘊含碳)等級第 4 級以上標章，同時符合 115 年起新建公有建築物建築效能須達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之規定，以取得碳中和效果，並達成 2050 淨零排放之目標。

柒、財務計畫

- 一、本案之計畫類別屬於「社會發展類」，有關財務支出(預算經費)部分，將視本部各項施政計畫優先順序，於鈞院核定主管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納編，未來提供安全之辦公處所，藉由公共行政服務，透過服務品質之提升與精進，帶動優質外來人口安居樂業，進而穩定帶動經濟產業成長，以增加國家整體發展力。
- 二、本興建安經費需求含專案管理、規劃設計及監造費、工程費(含直接工程費及間接工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如工程管理費、工程預備費、物價調整費、公共藝術設置費、裝修工程設備費、搬遷費及相關規費等)。

捌、附則

一、風險管理

(一)SWOT 分析

本案選定新竹市東區光華段 1582 地號土地，興建新竹縣、市專勤隊及新竹縣、市服務站合署辦公廳舍，藉以制定遷建計畫及分析遷建後之優勢及定位如下：

1、優勢

- (1)基地位於新竹市行政辦公區塊，興建廳舍有利空間規劃及動線安排，紓解移民相關業務辦理人潮之擁擠現象及提升為民服務環境。

(2)交通系統：

1. 軌道系統：基地 2 公里範圍內有臺鐵新竹火車站及北新竹火車站。
2. 公路系統：基地 3 公里範圍內有省道台 1 線及台 68 線快速道路。
- (3) 基地 7 公里範圍內有新竹科學園區及台元科技園區。
- (4) 1 公里範圍內設施為新竹市政府及新竹市政府警察局。

2、劣勢

- (1) 由新竹縣服務站搬遷初期適應不便，洽公民眾和現有職員亦需適應洽公交通動線及通勤之改變。
- (2) 須配合新竹神社古蹟修復時程辦理，且基地位於新竹市鬧區，車流量較大，洽公民眾多時可能影響周邊居民。

3、機會

- (1) 有效運用國有土地，並改變該區域經濟活動。
- (2) 現駐廳舍非移民署自有，每年需提列租金支出；興建辦公廳舍可整合既有資源，加速區域發展，活絡都市機能。
- (3) 新建築及大樓內空間以節能、永續、無障礙環境規劃，將提升移民署機關形象及符合時代潮流。

4、威脅

公務作業及民眾洽公停車作息可能引起附近居民及社宅住戶異議。

表 19 本案 SWOT 分析表

S(優勢)	W(劣勢)
1. 基地位於新竹市行政辦公區塊，興建廳舍有利空間規劃及動線安排，紓解移民相關業務辦理人潮之擁擠現象及提昇為民服務環境。 2. 交通系統:1. 軌道系統：基地 2 公里範圍內有臺鐵新竹火車站及北新竹火車站。2. 公路系統：基地 3 公里範圍內有省道台 1 線及台 68 線快速道路。 3. 基地 1 公里範圍內設施為新竹市政府及新竹市政府警察局； 7 公里範圍內有新竹科學園區及台元科技園區。	1. 由新竹縣服務站搬遷初期適應不便，洽公民眾和現有職員亦需適應洽公交通動線及通勤之改變。 2. 須配合新竹神社古蹟修復時程辦理，且基地位於新竹市鬧區，車流量較大，洽公民眾多時可能影響周邊居民。
O(機會)	T(威脅)
1. 有效運用國有土地，並改變該區域經濟活動。 2. 現駐廳舍非移民署自有，長年需提列租金支出。興建辦公廳舍可整合資源，加速區域發展，活絡都市機能。 3. 新建築及大樓內空間以節能、永續、無障礙環境規劃，將提升移民機關形象及符合時代潮流。	公務作業及民眾洽公停車作息可能引起附近居民及社宅住戶異議。

(二)風險辨識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就確認之整體計畫及作業目標，評估本計畫因天然災害、合約與法令、財政狀況、第三者之行為或疏失、景氣狀況、對外界之依賴性、資產損失、執行人力及輿情反應等風險來源，進行辨識風險項目。

(三)風險分析

風險辨識後，參採國家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之風險評估工具，並考量業務特性，訂定適用本計畫之「影響之敘述分類表」(如表 20)及「機率之敘述分類表」(如表 21)，作為本計畫衡量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參考標準，並據以計算風險值。風險值之計算方式為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乘積(風險值＝影響程度 X 發生機率)。

表 20 影響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衝擊後果	財務損失	人員	服務形象	法律責任與義務	營運環境
3	非常嚴重	1. 天然災、公安意外或人員疏失，造成財務損失達1千萬元以上。 2.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財務損失金額達5百萬元以上。	人員重傷或死亡（含興建參與者、包商工作人員或第三人）。	媒體廣泛持續負面報導，或發生集體性陳情請願事件，造成本計畫難以推動，嚴重損及機關聲譽。	履約爭議影響計畫或施工進度達50%以上。	1. 興建預算執行率未達70%。 2. 興建工程進度落後50%以上。
2	嚴重	1. 天然災害、公安意外或人員疏失，造成財務損失達2百萬元以上，未達1千萬元。 2.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財務損失金額達1百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	人員重傷（含興建參與者、包商工作人員或第三人）。	主要媒體負面報導引發輿論討論，或發生一般性陳情請願事件，損及聲譽。	履約爭議影響計畫或施工進度達20%以上，未達50%者。	1. 興建預算執行率在70%以上，未達80%。 2. 興建工程進度落後進度落後20%以上，未達50%。
1	輕微	1. 天然災害、公安意外或人員疏失，造成財務損失達1百萬元以上，未達2百萬元。 2.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財務損失金額1百萬元以下。	人員輕傷（含興建參與者、包商工作人員或第三人）。	單一或特定媒體刻意負面報導，影響聲譽。	履約爭議影響計畫或施工進度達10%以上，未達20%者。	1. 興建預算執行率在80%以上，未達90%。 2. 興建工程進度落後10%以上，未達20%。

表21 機率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可能性分析	詳細的描述
3	幾乎確定	在大部分的情況下會發生或計畫期間內非常可能發生
2	可能	有些情況下會發生或計畫期間內可能發生
1	幾乎不可能	只會在特殊的情況下發生或計畫期間內不太可能發生

(四)風險評量

經過風險分析結果，考量人力、資源、組織環境等因素，本計畫期間可接受之風險值訂為 2，總計有 6 項超出 本計畫所訂可忍受風險值之主要風險項目（如表 22），風險圖像（如表 23）所示，本計畫可忍受風險值之範圍說明：

1、範圍 1：

發生風險影響程度為「中度(2)」且發生機率為「不太可能(1)」之範圍。

2、範圍 2：

發生風險影響程度為「輕微(1)」且發生機率為「不太可能(1)」或「可能(2)」之範圍。

表 22 本計畫主要風險項目彙總表

期程風險	代號	主要風險項目	控制作業機制
籌備 規劃期	A1	委託規劃設計及建造執照申請之技術服務廠商未依計畫執行或送審資料未臻齊備	計畫之管理與考核作業

	A2	規劃設計及建造執照申請延遲，致影響後續作業進度	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
	A3	設計不符規定等因素致建造執照申請無法順利取得	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
建築 施工期	B1	工程招標廢標、流標，影響計畫進度	依政府採購法、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契約範本及相關規定
	B2	材料送審檢驗延遲或對施作項目及數量計價爭議	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與承包商依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辦理
	B3	施工管理與督導制度未落實，致影響工程品質或發生履約爭議	專案管理廠商每月召開工程協調會，提出預警訊息，並將工程事項列入管制，督促監造單位與承包商積極改善
驗收 點交期	C1	監造或施工管理制度未健全，致有工程品質瑕疵之疑慮	監造管理及品質管理計畫
	C2	工程缺失未妥善改正，致延誤驗收及點收時程	監造管理及品質管理計畫
	C3	工程品質未符合契約規定，無法辦理驗收點交或發生履約爭議	監造管理及品質管理計畫

註：控制作業機制係以本計畫期程各工作項目建立。

表 23 本計畫風險圖像表

嚴重(3)			B3、C3	
中度(2)	A3(範圍 1)		A2、B2、C2	
輕微(1)	(範圍 2)		A1、B1	
影響程度可能性	不太可能(1)		可能(2)	非常可能(3)

註：1. 灰色區域為本計畫風險容忍範圍。

2. 本圖係填入計畫期間各階段工作項目風險評估後之主要風險項目代號。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一)相關機關配合事項如下表 24：

表 24 相關機關配合事項表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應完成時間	配合機關
撥用「新竹市光華段1582、1582-1、1581-1地號」國有土地(計畫先期作業)	申請無償撥用經管土地	114 年度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移民署
預算編列	依據本計畫年度經費需求，按年度編列預算辦理，並與主計總處及國發會	115 年度至119 年度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發會移民署

	密切聯繫以 尋求支持		
辦公廳舍裝修及搬遷	依據本計畫， 按年度編列 預算辦理	119 年度	移民署
任一性別之 滿意度比率 均達 80%以上	進駐辦公室 後調查受服 務對象滿意 度	119 年度	移民署、洽公 民眾

(二)民眾參與情形

113 年 10 月 24 日先期規劃拜訪當地文華里里長張金滄及錦華里里長黃玉卿，里長支持辦公興建，樂見人潮進駐當地，同時表示機關若舉辦相關活動，可邀請當地居民一同參與。

三、其他有關事項

(一)平等取得資源機會

為增加服務對象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及空間設施符合性別的參與，作法概要敘述如下：

(1)運用多國語言，採取不同宣導方式，如行電子報、行動服務列車、網路、DM、APP、LINE、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外來人口團體、移民輔導網絡單位等傳布訊息。

(2)未來本計畫案發包施作時，於辦理招標文件規範

中，載明承包廠商應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給予員工產假、陪產假等性別友善措施，並鼓勵廠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中，增加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或於適當課程中融入性別平等內涵。

(3)為符合性別平等相關規定，將於研擬(工程設計)、執行(發包施作)、評估(監造管理)及營運管理階段，注意不同性別之參與機會，以確保計畫之規劃與執行過程能納入不同性別觀點。

(二)綠建築與智慧建築證書目標

於辦公廳舍興建完成，將申辦銅級以上綠建築證書，銅級以上智慧建築證書及建築效能等級符合 115 年起須達 1 級之設計標準。

(三)履行 2050 淨零排放

本計畫於規劃設計階段協請建築師將永續環保概念融入建築設計，使建築物在整體生命週期中，均達到省能源、省資源、低汙染及低廢棄物之目標；並在建築物內導入永續環保與智慧化相關產業技術，俾創造安全健康、節能永續的工作環境，盡所能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另依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內容填寫，並完成「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如附表三)

(四)無障礙及性別友善空間設計規劃

1、於規劃設計階段將請建築師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0 章無障礙建築物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設置無障礙設施之廁所、電梯、停車空間及樓梯，及無障礙設備，如無障礙電梯之語音設備、廁所之扶手及有拉桿之水龍頭等，建築外部採開放空間設計，室外道路鋪面上考量民眾之安全及便利性，以平面透水性步道磚鋪設為主。

2、將合理之公廁性別比納入考量，在衛生器具設置時加倍女性使用數量，以減少使用者之不便，並加裝安全警鈴及不定時進行反偷拍偵測，以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3、考量身障及視障人士，將鋪設導盲磚、設置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廁所及身障專屬停車位；另於人行步道以及斜坡走道鋪面等避免使用石板或空心磚，以防輪椅跳動或手杖卡住需特別留意外，以營造安全及友善之為民服務空間。

4、考量於隱密性及安全性公共空間，設置哺集(乳)室、性別友善廁所及親子廁所，讓跨性別者或有此需求的民眾能自在使用，更為服務洽公民眾，設置孕婦及幼童友善停車位，方便洽公使用。

(五)高齡社會友善空間規劃

針對高齡化社會的來臨，有關空間設計，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八大面向中之「無障礙與安全的公共空間」規劃，於建築空間內外配置足夠座椅、無障礙廁所、無障礙電梯、坡道、欄杆、樓梯及防滑地板，提供安全、便利、舒適及乾淨之環境。

(六)有關本計畫整體發包興建，涉及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其採購方式為自行興建辦公廳舍。

- 1、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辦公廳舍營建工程招標及興建。
- 2、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規定：「機關之採購，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本計畫辦公廳舍興建將委託相關代辦機關辦理興建事宜。
- 3、依政府採購法子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0 條規定，擬具委託技術服務專案管理計畫書及委託建築師辦理規劃及設計辦公廳舍。

(七)本辦公廳舍興建期間之建築工地，將加強宣導與做好安全警示等明顯標示，施工車輛進出原則上避開尖峰時段，並依相關規定提送施工前交通維持計畫，以確保周遭民眾之人身安全。

(八)法規檢討

設計階段、施工階段之法令分析，依據本案各階段應檢討之法規概要敘述如下：

1、設計階段法令分析

基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及住宅用地，後續將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土地目的使用變更及撥用作業。

2、建築法

(1)建築法。

(2)建築技術規則：依本案建築物用途及規劃設計內容，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加以檢討。

(3)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設計複委託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定。

3、其他相關規定

「消防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優先推動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綠建築標章及建築效能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及「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

4、施工階段法令分析

- (1)新竹市建築工程申報勘驗期限作業規定。
 - (2)新竹市市夜間施工管制措施。
 - (3)新竹市營建廢棄土管理要點。
 - (4)新竹市建照工程材料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 (5)新竹市建築工程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施工管理作業要點。
 - (6)新竹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安全圍籬、安全走廊、衛生設備等設置依本方案辦理。
 - (7)防止建築物施工損害公共設施管理要點：建築施工中、完工後之路面、水溝、路燈、行道樹之維護與管理依本要點辦理。
 - (8)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
- (八)興建辦公廳舍資訊機房需求配置特性(主機房)如下：
- 1、依 TIA-942 規定機房不可以有窗戶。
 - 2、機房內須規劃機房操作人員作業區，讓管理機房人員在該區操作、監控…，可避免人員直接

進入機房內破壞重要之設備。

3、倉庫不可以設置在機房內。

4、機房設施所需具備必要的條件如下：

(1)電力系統

甲、台電供電力雙路由機制。

乙、需由台電從不同的兩個變電所提供高壓電源，增加供電可靠度，彌補只有一處變電所供電的不足。

丙、UPS 不斷電系統(N+1)以及電池組，可以供應機器全載 30 分鐘以上運行。

丁、發電機組電力備援措施(N+1)，24 小時持續運轉容量。

戊、機架電源採雙迴路電源供應。

己、電信設備、主機設備、空調設備之接地系統互為分離。

(2)電信系統

甲、電信線路:兩家以上固網線路終端直接至機房區域。

乙、電信管道:光纜管線管道設計。

丙、網路設備:採多迴路備援迴路。

(3)空調系統

甲、下吹式恆溫、恆濕之空調系統，並於高架地板下安裝保溫層:維持溫度攝氏 15-20 度及濕度 40%-60%之機房環境，符合各種設備的運作環境。

乙、需具備空調主機相互備援設計:空調系統之

主機平常只有一套在運轉，當發生問題停機時，另一套可以馬上接替運轉提供服務，此一架構可增加空調系統之可靠性。而各區域之空調主機亦有備援之設計，且自動輪替運轉，以使空調系統之供應不致中斷。

(4)消防系統

甲、符合中華民國內政部消防署各類場所消防設置標準。

乙、極早期煙霧偵測警報系統。

丙、可於災難發生前 30 分鐘偵測到煙源或可能發生火災之處，並利用 CO2 手提式滅火器早期防止災害的發生。

丁、使用 FM200 氣體滅火系統。

戊、符合 NFPA2001-無汙染自動滅火系統。

己、需具備手提式二氧化碳(CO2)滅火鋼瓶，以備不時之需。

(5)照明系統

需注意緊急停電狀況下之停電照明，及逃生指示燈是否設置於適當地點，提供緊急狀況時使用。

(6)環控系統

環境監控系統可與機房內各安全系統結合，各安全系統之資訊及警訊可透過環控系統之網路與感測器，傳至環境監控電腦系統，使機房維運人員可由監控中心對以下各系統進行遠端監控管理，以最快的時間反應機房內可能發生的

問題，並迅速處理。

(7)電力系統(用電量的資訊)

(8)空調系統(溫、濕度)

(9)消防系統(消防警報訊號及 VESDA 早期偵煙警報訊號)。

(10)溢漏偵測系統(溢漏點資訊)

(11)入侵警鈴系統(玻璃破裂與入侵警鈴偵測)。

(12)保全系統

為確保機房之安全，除大樓本身之保全外，於機房入口規劃負責過濾人員之進出管制，以嚴密控管資訊中心機房之安全。同時設置保全系統與保全公司連線，使整個機房的安全性更為強固。

(13)門禁系統

機房內外置電子卡片鎖以管制人員進出，保障民眾及資訊中心設備、設施及資料的安全。而所有的進出資料需由門禁電腦系統記錄，以為追蹤使用。

(14)入侵警鈴系統

機房四周的玻璃上設置入侵警鈴系統，可防止入侵者破壞四周玻璃而入侵，而此訊號亦可與環控系統結合，機房安全人員及保全人員可立即反應。

(15)CCTV 監控錄影系統

機房全區為了解目前人員使用狀況，避免破壞性行為，必須設置錄影監視器，24 小時監

控機房狀況。而機房維運人員，可以從移民署資訊中心透過 CCTV 監控系統，監控管理資訊中心，防止一切可能的滲透及破壞。

(16)高架系統

甲、機房採鋁合金安裝，每平方公尺可承重 500 公斤以上。

乙、高架地板周邊作 V 型斜支撐。

丙、採蜂巢板製作安裝，蜂巢板出蜂率達 10% 以上。

丁、高架地板下佈有與設備與通訊接地，以防止電磁干擾。

戊、高架地板高度:30 公分以上。

(17)機架規格

機箱配置 24 個通訊埠(每個通訊埠為 8 芯，可應付將來技術之需求)，其網路介面為 Fast Ethernet 或 Gigabit Ethernet 皆可。同時配置電子密碼鎖增加其安全性。為了增加抗震效果，避免機箱倒塌，整排機箱需相互連結，並以 U 型槽固定於地板上，以防止機箱傾倒，保障設備之安全。

甲、機架寬度:19 吋(48.26 公分)以上。

乙、機架深度:30 吋(76.2 公分)以上。

丙、機架高度:42U 以上。

丁、提供電力:4KVA 的電力容量，且為雙迴路供電。

(18) 電磁干擾防護系統

為防止電磁波干擾，除機櫃設備接地及高架地板下之接地銅網外，電力室隔間牆內亦需安裝防止電磁波之接地銅網，以避免電力系統對其他設備造成電磁干擾。且應將電力系統及通訊系統之路徑分開，如將電力系統配置於高架地板下，通訊系統配置於天花板，並安裝資訊線槽，如此才能確實防止電磁干擾。

(19) 獨立接地系統

為避免大樓其他各層樓的接地雜訊，透過共同接地路徑傳導至資訊中心內部機器，機房本身必須重新建置一套乾淨的獨立接地系統，確保接地的電阻值夠低，且無雜訊。

(九) 基地內之雨水排水處理方式

1、基地雨水排水與公共排水系統相接

依「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規定，基地內設置水池或儲水槽等滯洪設施，並以重力排放優先，如無法以重力式排放者，應具備抽水排放，並應於地面層以上及流入滯洪池前之管線或溝渠設置溢流設施。

本案規劃雨水儲集設施於筏基基礎內，先將雨水集中至基地儲集設施，再透過管線連接至公共排水系統。

2、遇暴雨時處理方式

因公共排水系統(包涵道路側溝、雨水下水道、滯洪池等)只能夠提供有限的基本保護，藉由建築基地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於大雨時先將雨水進行貯留本案規劃雨水儲集設施內，等大雨過後再排放至公共排水系統，除可避免基地淹水外，亦可提升公共排水系統保護水準。

(十)國土管理署審查建議

國土管理署於本案第二階段可行性評估審查時，已先行提供本案第三階段綜合規劃意見，爰本案參酌該意見辦理規劃。

(十一)提升外來人口性平觀念

利用服務站對外來人口辦理法令暨家庭教育課程時，除進行一般法規宣導，亦可透過多元文化與性別探討等議題，鼓勵外來人口探討性別平權觀念，並提供自身破除性別刻板印象經驗，加深多元文化學習效果，提升外來人口之性別平等意識，促進平等互惠的家務分工與禮俗觀念，翻轉舊有之性別刻板印象觀念。

(十二)為符合國家 2050 淨零轉型政策目標，有關本案建築減碳工法及循環建材使用如下：

1、減碳工法

(1)設計階段：碳排預評估與設計整合

A. 採用建築資訊建模 (BIM)，精準規劃材料用量以減少浪費。

B. 規劃時優先進行東西向遮陽、自然通風及日照分

析，減少建築物冷暖負荷。

(2)施工階段：低碳施作方式

- A. 模組化施工法：採用標準化構件，如尺寸模組化、材料模組化，減短工期與運輸碳排。
- B. 低碳混凝土使用：使用具有碳足跡減量標籤證書認證之混凝土。
- C. 採用系統模版，重量輕、防腐蝕、安裝便捷，可再利用，如鋁模板工法。

2、循環建材策略

(1)選材原則：低碳、再生、可拆解

- A. 室內隔間：可拆式乾式系統，避免濕作重裝修。
- B. 地坪與裝修：可使用回收塑木地板，或具低 VOC 漆料

(2)選材原則：建材管理與再利用機制

工程進行時將建材分類並製作回收清冊，利於未來拆除時資源回收再利用。

(十三)有關內政部移民署空間規劃及配置原則比照警察機關說明

1、內政部移民署成立沿革：

民國 96 年 1 月 2 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由原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整合僑務委員會管轄的華僑證照服務、內政部戶政司的移民照顧輔導及機構管理等服務、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及各港務警察局的證照查驗業務、警政署與各縣市警察局的外僑及大陸地區人民管理業務，並接收上述各機構的部分員額。民國 104 年 1 月 2 日依據

組織改造，更名為現有之「內政部移民署」。

2、組織法及人員編制：

依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第 4 條，移民署設下列組、室、事務大隊：十、中區事務大隊，分 12 隊（含新竹縣、市專勤隊）；另依內政部移民署編制表，隊長及副隊長為薦任第 9 職等。

3、內政部移民署執法依據：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89 條規定，移民署所屬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薦任職或相當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第 230 條之司法檢察官。其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人員，視同刑事訴訟法第 231 之司法警察。

4、職等對照：

依據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五條附件一，警正人員比照薦任職等。

5、本案辦公廳舍空間規劃參照依據

- (1)依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21 日院授工技字第 1090201361 號函訂定「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
- (2)依行政院 92 年 5 月 20 日院台內字第 0920026717 號函訂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面積計算表」。
- (3)有關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及「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第 3 次修正)」之規劃，係依「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面積計算表」

比照警察機關廳舍空間規劃該計畫之備勤室，且計畫均業經行政院核准在案，爰本案空間規劃參照辦理。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如附表一、二、三)

附表一

**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縣、市專勤隊及新竹縣、市服務站
辦公廳舍興建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				本計畫為社會發展計畫中之新興計畫，非延續性計畫。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1)是否評估民間參與之可行性，並撰擬評估說明(編審要點第4點)		√			本案非屬主管機關列管之促參案件，亦非公共建設計畫。
	(2)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				本計畫非屬營利性質，不具備自償性。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一、本計畫非屬「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所稱公共建設計畫。 二、本案經費經合理估算。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 (a)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5)經資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本計畫所需人力由內政部移民署自行調配。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			
6、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本計畫由內政部移民署爭取中央預算興建。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本計畫需求之區域內無適用之閒置廳舍；另已向國有財產署申請興建辦公廳舍土地保留。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				詳如計畫捌、附則。
9、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詳如本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不影響特定性別、性傾向者工作權益。
10、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本案興建工程，非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案件，無須辦理環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境影響評估工作。
11、淨零轉型通案評估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1. 已規劃取得銅級綠建築標章及銅級智慧建築。 2. 本計畫屬於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之淨零綠生活子計畫。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3)是否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並納入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概念，優先選列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節能相關指標	√				
	(4)是否屬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相關子計畫	√				
	(5)屬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之相關子計畫者，是否覈實填報附表三、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12、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檢附空間規劃圖檔
13、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本計畫土地係向國有財產署無償撥用，以活化閒置資產。
14、落實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建造標準	是否瞭解計畫目標，審酌其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於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均依所設定之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				本計畫依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規劃與執行。
15、公共工程節能減碳及生態檢核	(1)是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				
	(2)是否依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6、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本計畫皆按相關建築法規，納入無障礙設施工程。
17、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 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本計畫已參考高齡友善城市指南之「無障礙與安全的公共空間」進行規劃。
18、營(維)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或維運)	√				本計畫具備務實及合理性。
19、房屋建築朝向近零碳建築方向規劃	是否已依工程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綠建築評估手冊」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等級辦理	√				規劃取得銅級綠建築標章，同時符合115年起建築能效達1級。
20、地層下陷影響評估	屬重大開發建設計畫者，是否依「機關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提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作業須知」辦理		√			本計畫非屬重大開發建設。
21、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本計畫加入智慧建築設備系統，詳如計畫書伍、期程與資源需求二、(八)規劃施作資訊系統工程。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科員劉永旺

單位主管

處長徐靜蘭

首長

移民署長鍾景現(印)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代司長董天傑

會計主管

處長徐守國(印)

首長

部長劉世芳(印)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1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縣、市專勤隊及新竹縣、市服務站辦公廳舍興建計畫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內政部移民署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中區事務大隊
-----------------------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 ）。	1、本計畫辦公廳舍之營造，涉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強調之打造性別友善之工作環境，重新檢討公共

	空間規劃及設計的便利、友善與安全性，以滿足不同性別、年齡等族群之需求及應發展積極策略，營造性別友善工作環境。 2、CEDAW 第3條保障基本人權和基本自由：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3、CEDAW 第35號一般性建議第30段：(c)制定並執行有效的措施，為所有婦女和女童提供安全的公共空間並使之可獲取，包括推廣和支持在婦女群體的參與下通過的措施…。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	1、本計畫規劃者（研擬及決策人員）如次： 本計畫由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林副大隊長萬益召集相關單位主管組成工作小組開會研擬討論，小組成員11人(113年12月)，女性人數比例 36%(4人)、男性數比例 64%(7人)，符合單一性別不低於1/3原則。 2、本計畫主要服務提供者（興建工程計畫書委外廠商人員）：依

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之現況及背景分析可知，工程營造領域目前存在明顯性別落差，相關從業人員為2名，均為女性。 3、本計畫主要受益者如下： (1)直接受益者： 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縣、市專勤隊及新竹縣、市服務站職員：現有職員女性比例 59.2%(42人)、男性比例 40.8%(29人)。 (2)間接受益者： 洽公民眾：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3年10月份持有效居留證外僑人口數統計，男性為 28,353 人，女性為 36,859 人、男女性別比例約為0.77:1，女性多於男性。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 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 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綜合1-1及1-2評估結果，確認本計畫性別議題包含以下幾點： 1、本計畫在研擬與決策時期，男性比例高於女性比例，係因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縣、市專勤隊及新竹縣、市服務站承辦廳舍工程興建業務以男性同仁為多數，占 64%(總人數11人，男性7人，女性4人)，故在參與人員的性別比例呈現以男性為主。而服務提供者現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況以女性為主,本署在履約執行過程中,將鼓勵廠商增加性別多元化就業機會,加強性別參與度。 2、本計畫辦公廳舍之興建,涉及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因此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3、本計畫將依建管法規、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等規定,具體落實設施男女廁所比例、設置哺乳室、規劃無障礙空間,建立友善工作環境。 4、新竹縣、市服務站辦理課程及活動宣導時,以海報、文宣、影片、案例分析及體驗活動等進行,避免內容出現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協助學員強化其性別意識與家庭關係經營,並提升女性的可見性及主體性。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 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1、提升公共場所性別友善性(P.15~17): (1)建置足夠女性大便器:依據「建築技術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 受益情形 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 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 研究類計畫 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衛生設備數量表規定，辦公廳總數56~80人，男女大便器數量比例需滿足一比三。根據美國康乃爾大學所做的調查，男性使用公共廁所的時間平均每次為45秒，而女性為80秒，女性大便器數量需求遠高於男性。 (2)設置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舊有辦公空間無停車位，且進出之路口為交通要道，無法臨時停車，周邊停車空間嚴重不足，不只民眾洽公不便，機關內部同仁亦無停車空間可用，尤對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造成不便。 (3)本計畫涉及性別議題部分，係屬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有關駐地廁所之規劃設計，將兼顧不同性別及性傾向同仁需求，建構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2. 興建多功能及會議室空間，以開辦外來人口法令暨生活輔導活動及相關課程(P. 51-52)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 【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 參與人員

- 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 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 宣導傳播

-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1、廁所設施數量(P. 32-54)：

顧及職員與洽公民眾如廁需求，男女大便器比為1:3，另設置無障礙廁所及親子廁所，以兼顧使用者權益。

2、無障礙停車位(P. 33)：地下一樓設置個1身心障礙者專用汽(機)車及親子停車位，營造友善的性別環境。

3、開辦外來人口家庭輔導活動及課程(P. 92)：透過多元文化與性別探討等議題，鼓勵外來人口探討性別平權觀念，並提供自身破除性別刻板印象經驗，加深多元文化學習效果，提升外來人口之性別平等意識，促進平等互惠的家務分工與禮俗觀念，翻轉舊有之性別刻板印象觀念。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 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1、興建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縣、市專勤隊及新竹縣、市服務站總經費為453,253,505元，係採分年編列，115年編列9,559,088元、116年編列4,947,267元、117年編列133,763,149元、118年編列233,110,637元、119年編列71,873,364元。 2、其中男女廁所、哺乳室、婦幼及無障礙停車位等性別相關設備經費約計400萬元。 ☐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

善方法：

【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綜合說明	1. 本案經召開會議，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審閱自評資料，其中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及評估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評估結果為合宜。其餘各項依專家學者建議，辦理計畫書修正。 2. 本案仍屬於初期規劃階段，未來進入細部規劃或委託監造時，建物規劃設計上應落實性別平等參與機制，進行後續空間設計規劃，以確保未來能具體落實相關性別友善之規範設計。	
3-2參採情形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1. 依專家學者意見修訂實現具有性別觀點之空間（詳見 P. 11、15）。 2. 依專家學者意見增加提升公共場所性別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的具體做法（詳見 P. 15~17）。 3. 依專家學者意見修增性別目標（詳見 P. 12）。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本計畫經專家學者檢視意見皆予參採。

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14 年 1 月 18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劉永旺 職稱：科員 電話：04-24725102#509 填表日期：114年1月18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113年12月25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王秀燕 服務單位及職稱：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副教授

·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1款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 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 3.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3 年 12 月 23 日 至 113 年 12 月 25 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王秀燕 職稱：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副教授 專長：社會參與、性別平等，政策或計劃方案設計、執行、監督、評估
3. 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1. 本計畫涉及辦公大樓公共空間之營造，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五、推動策略(六)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內容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本需求，尤其是不利處境者等族群之需求有關。 2. 本計畫將依循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基本精神，依實際需求規劃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哺(集)乳室、親子廁所等公共設施，致力提升工作環境之性別平等、友善性與安全性。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c. 公共空間 依下列項目說明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1)合理規劃男女廁所比例及如廁空間。設置獨立式無性別之無障礙廁所及無障礙設施。同時設置洽公等候椅，以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2)本計畫涉及性別議題部分，係屬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有關駐地廁所之規劃設計，兼顧不同性別及性傾向同仁需求，建構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2. 安全性：消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以不同性別安全性考量，例如女性使用者為出發點 (1)室內辦公地面均採用防滑石英地磚、廁所地坪亦採用防滑地磚，提供女性或無防滑鞋底時，免於滑倒之安全無虞的辦公空間。 (2)角落有安全之虞的死角區，加裝安全警鈴及反偷拍偵測器，可以充分照顧到女性使用時之安全管理與協助，且所有公共區域設置監視錄影設備。 (3)中間連接走廊雙邊扶手垂直欄杆間距10cm 以下，可提供兩性安全且具使用觀瞻的規畫設計。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1)設置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方便洽公使用。 (2)設置規劃親子等候室、設置規劃獨立式哺集乳室、親子廁所及性別友善廁所，讓跨性別者或有此需求的民眾能自在使用。 (3)所有空間自外部到室內空間均採通用設計標準進行規畫，尊重兩性及各年齡層的安全使用環境。 d. 傳播內容 新竹縣、市服務站辦理課程及活動宣導，以海報、文宣、影片、案例分析及體驗活動等進行，避免內容出現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協助學員強化其性別意識與家庭關係經營，並提升女性的可見性及主體性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性別目標可簡要說明欲達到結果之說明如興建計畫書目標一修正為:建構以便民服務為導向的公務機關，興建辦公廳空間設計與設施符合性別的參與及利用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合宜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1. 公共空間具體說明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的具體做法酌修. 2. 性別目標酌修 3. 計畫順修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王秀燕</u>	

附表三

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本計畫屬「淨零轉型」所屬子計畫（請檢視填寫下列事項）						
「十二項關鍵戰略」歸屬	屬「十二項關鍵戰略」之哪一項： 淨零綠生活。	✓				
1、計畫緣起	(1)是否已參酌該項關鍵戰略之各階段性目標、績效指標、里程碑、機關權責分工、預期效益	✓				
	(2)本計畫內容是否已融入上開關鍵戰略內容	✓				
2、計畫目標(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等)	(1)是否涵蓋及符合上開關鍵戰略內容	✓				1. 規劃取得銅級綠建築標章及銅級智慧建築標章。 2. 符合115年起建築能效達1級。
	(2)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是否具體？是否有基準年比較值及具體計算、蒐集方式等		✓			
3、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如屬淨零轉型所屬子計畫之延續性計畫，是否就「十二項關鍵戰略」之階段性目標、績效指標、里程碑、預期效益等之達成，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納入總結評估報告		✓			
	(2)是否將相關配套之淨零轉型所屬子計畫，檢討納入本計畫內容，以利發揮綜效		✓			
4、執行策略及方法	(1)是否涵蓋及符合上開關鍵戰略內容	✓				
	(2)是否已預先辦理社會對話與溝通，並將公正轉型工作納入本計畫之執行規劃，涵蓋項目，列舉如： ● 辨識可能衝突及爭議—含利害關係人； ● 提出衝突及爭議之處理機制—如辦理公聽會、說明會、協調會等； ● 建立支持體系的工具手段—如編		✓			

	列相關預算、協調相關部會提出配套措施等； ● 公私協力做法—如預定邀集之相關公私立單位等； ● 預定辦理期程； ● 定期辦理問卷調查驗證成果做法等。					
	(3)是否掌握淨零科技之研發與導入，提升整體計畫減碳之貢獻，引領公私部門淨零轉型		√			
5、期程與資源需求	是否涵蓋及符合上開關鍵戰略內容		√			
6、預期效果及影響	(1)是否涵蓋及符合上開關鍵戰略內容	√				
	(2)是否提出明確淨零效益估算值及估算方式		√			

